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  
骑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自然条件风险

### 1、不可预计的天气、风况变动与自然灾害的风险

风电行业对天气与风况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与风况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风力资源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某些年度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另一方面，公司现有风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与广东省，可能因出现超过预计的严寒、台风等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2、风量季节性变化导致发电量与收入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电茂霖的达里风电场与黄岗梁风电场位于内蒙古东部。该地区属于我国温带季风区，每年自九、十月至翌年二、三月受大陆气流控制，盛吹北、西北风，风速与风能密度高；而其他时间则较低。风量变化导致两个风场冬春节发电量较高，售电收入高；而夏季与秋季发电量较小、售电收入小。

公司高栏岛风电场则处于亚热带季风区，春季与夏季（4~8月份）由于受海洋气团的影响，普遍吹偏南风，加之海上气旋活跃，因此风速与风能密度高，而其他季节则偏低。

公司三个风电场都存在风量季节性变动导致的发电量及售电收入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 1、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对上网电

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政府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各项批准和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和对已有优质风电场项目的收购等方面。风电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风电行业同时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行业的竞争。一方面，如果传统能源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企业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竞争。

#### 2、上网电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文件规定，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调上述四类风能资源区中三类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如果国家发改委或其他政府机构未来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则会对公司未来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 （四）经营管理风险

#### 1、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两家电网企业基本实现了电力的统购统销，垄断了全国的电力供销市场，包括风电企业在内的所有电力企业，其所生产的电力基本要出售给两家

电网公司及其区域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属于南方电网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尤其是 2015 年公司合并东电茂霖之后，对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尽管电网公司信誉良好，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因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虽然本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超过赔偿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弃风限电风险

风电企业能否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公司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本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4、项目建设与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风电项目的收入。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等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本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 5、对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2010 年 9 月，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签署了《赤峰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 39MW 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编号为 MLFN-HGL-2010/10 号），约定东电茂霖向沈阳中科天道购买风电机组设备，沈阳中科天道除出售风电机组设备之外，还负责风电

机组设备的交付、运输、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以及二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但沈阳中科天道未履行维保义务，也未按约定对履约担保物办理相关的质押手续。东电茂霖遂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沈阳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就与沈阳中科天道风机采购合同纠纷申请仲裁。2015 年 7 月 8 日，东电茂霖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沈阳中科天道提出新的诉讼。为维护权益，东电茂霖未来有可能选择以诉讼方式追究沈阳中科天道违约责任，鉴于诉讼以及判决的不确定性，东电茂霖是否可获得赔偿以及赔偿金额的存在不确定性。

#### 6、资产抵押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10 日，东电茂霖、电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东电茂霖以 138 台风力发电机组等电力设备固定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2875 万元，利率 6.7035%。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内租赁物由东电茂霖占有、使用，有效期满东电茂霖以 100 元的价格收回租赁物。东电茂霖同时以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在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东电茂霖未能及时履行偿付本金及租赁费义务，则租赁物存在被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回、变卖的风险。

#### （五）税收风险

公司所属风电行业为国家扶持行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其中，东电茂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东电茂霖下属单独核算达里风电场享受企业所得税 10%减税幅度税收优惠（2011-2020 年），东电茂霖下属单独核算黄岗梁风电场和公司单独核算高栏岛风电场享受所得税“三年三减半”税收优惠（黄岗梁风电场 2014-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栏岛风电场 2011-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或者期满有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 （六）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电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

股东利益的可能。

###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27日，公司前身富华风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富华风能注册资本由16,200万元变更为42,187.5万元，同意电力集团以所持东电茂霖100%股权向富华风能增资，全体股东确认电力集团所持东电茂霖100%股权作价31,609.13万元，其中25,98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资本公积，汇达丰不参与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富华风能持有东电茂霖100%股权。

#### 2、沈阳斯坦德公司对东电茂霖提起诉讼。

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斯坦德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信佳利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对东电茂霖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共计1,168,079元。2015年10月9日，沈阳斯坦德公司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电茂霖支付上述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年11月2日，东电茂霖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5民三字第851号）。

东电茂霖认为沈阳斯坦德公司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由于沈阳信佳利公司拒不履行《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黄岗梁风电场场内35KV线路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保义务，对东电茂霖构成违约，沈阳信佳利公司所转让的债权无效，沈阳斯坦德公司无权据此向东电茂霖提出诉讼。东电茂霖已聘请律师应诉。2015年11月17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2月10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浑南民三初字第00851号），裁定意见为“本院认为，原告（指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在本院行使受让权利时，应当在依法主张权利之前通知被告，只有在原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后，该转让的债权对债务人才发生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而原告起诉后，通知被告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所以，原告在本院行使受让权利时，该转让权利的行为对被告没有发生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要业务.....	5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23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6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18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19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9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9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99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06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06
主办券商声明 .....	2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0
第六节 附件 .....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1
三、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211
四、公司章程 .....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11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珠海港昇	指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华风能、有限公司	指	珠海富华风能有限公司，系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电力集团	指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
汇达丰	指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港股份、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电茂霖	指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功控	指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科啸	指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领先互联	指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惠诚寰宇	指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中科天道	指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科天道	指	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大唐、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能、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电、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广核风电	指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电力	指	神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	指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三峡总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新能	指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风电场	指	将风能捕获、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送入电网的场所
黄岗梁风电场	指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风电场
达里风电场	指	赤峰达里风电场
高栏岛风电场	指	珠海高栏岛风电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电监会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专业名称

千瓦 (kW)、兆瓦 (MW) 和吉瓦 (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 (kWh)、兆瓦时 (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 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权经营中, 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 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 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营经验的项目公司, 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上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量量的指标, 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 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 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Port Rise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时启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84,775,000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1楼101-56房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21056

传真：0756-3321263

互联网网址：www.zhprec.com

电子邮箱：gsn731@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煜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风力发电”（行业代码D4414）。

主要业务：风能开发。

组织机构代码：78385433-5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836052

股份简称：珠海港昇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84,775,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条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东为电力集团、汇达丰、珠海领先互联、深圳创东方新三板 1 号、深圳创东方新三板 2 号及北京惠诚寰宇 6 名，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其中电力集团、汇达丰 2 名股东所持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	6.19	30,000,000
<b>2</b>	<b>创东方新三板 1 号</b>	<b>11,310,000</b>	<b>2.335</b>	<b>11,310,000</b>
<b>3</b>	<b>创东方新三板 2 号</b>	<b>11,310,000</b>	<b>2.335</b>	<b>11,310,000</b>
4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280,000	2.12	10,280,000
	合计	62,900,000	12.98	62,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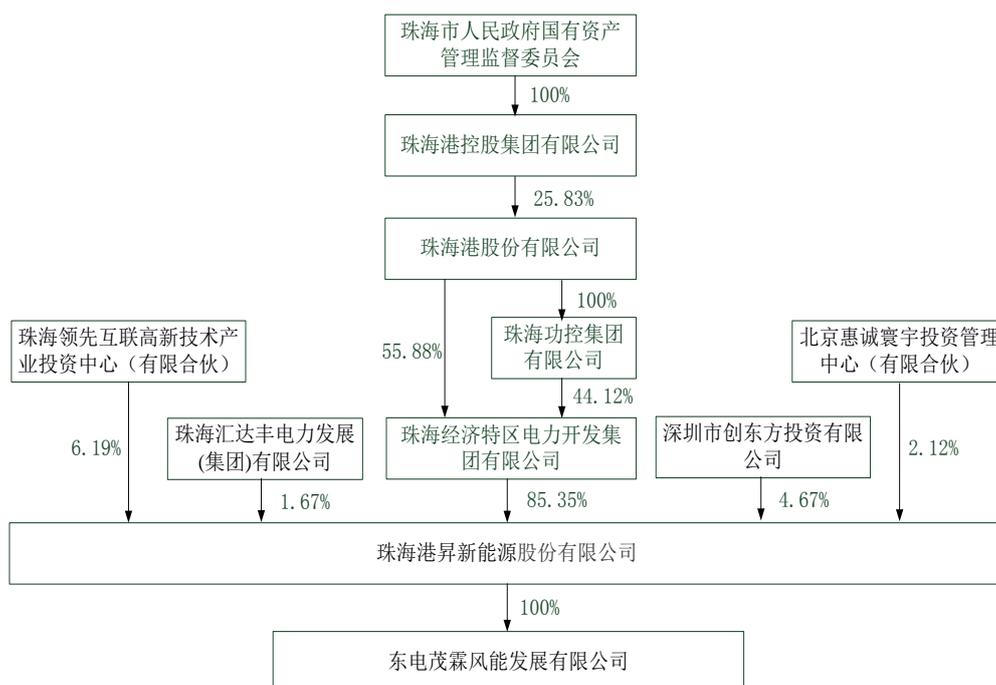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 S34281)，深圳市创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创东方新三板 1 号、创东方新三板 2 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S344438 与 S65007)；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 P100508），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位合伙人北京中融惠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分别为 P1015627 与 P1009836）。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3,775,000	85.35	企业法人
2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6.19	有限合伙
3	<b>创东方新三板 1 号</b>	<b>11,310,000</b>	<b>2.335</b>	<b>契约型基金</b>
4	<b>创东方新三板 2 号</b>	<b>11,310,000</b>	<b>2.335</b>	<b>契约型基金</b>
5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80,000	2.12	有限合伙
6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1.67	企业法人
合计		484,775,000	100.00%	—

注1:电力集团，成立于1986年05月24日，注册资本34,000万元，实收资本34,000万元；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号12楼；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2》136号文执行）；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4436B；法定代表人：时启峰；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4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电力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港股份	19,000	55.88
2	珠海功控	15,000	44.12
合计		34,000	100

注2: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9月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号：440407000000923，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G单元，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振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企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和顾问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监督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珠海领先互联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9,000	30

2	珠海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	6,000	20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7
4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2,500	8.33
5	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	8.33
6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7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6
8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4
合计		30,000	100

注3: 创东方新三板1号、创东方新三板2号为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创东方新三板1号基金基金合同》、《创东方新三板2号基金基金合同》, 创东方新三板1号、创东方新三板2号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基金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

创东方新三板1号、创东方新三板2号成立于2015年6月4日, 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分别为S344438与S65007)。

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 创东方新三板1号的基金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晋秋	300	3.00%
2	陈洪新	500	5.00%
3	徐永强	100	1.00%
4	李群英	200	2.00%
5	章洁	100	1.00%
6	颜永红	400	4.00%
7	高枫	100	1.00%

8	曾群	100	1.00%
9	周晓易	200	2.00%
10	周超华	100	1.00%
11	刘哲义	100	1.00%
12	阮宏松	100	1.00%
13	李金鹏	300	3.00%
14	林海声	100	1.00%
15	张南昌	200	2.00%
16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17	杨长民	100	1.00%
18	李青	100	1.00%
19	朱仲平	100	1.00%
20	于洋	110	1.10%
21	刘清明	260	2.60%
22	吴慧舫	200	2.00%
23	马艳荣	200	2.00%
24	魏玲	500	5.00%
25	丁闵	1000	10.00%
26	徐春福	1000	10.00%
27	礼恩福	1000	10.00%
28	黄建国	800	8.00%
29	杜宏鹏	500	5.00%
30	王哲	500	5.00%
31	宁宝蓉	130	1.30%
32	满怀忠	200	2.00%
33	徐月然	100	1.00%
34	陈晓宇	100	1.00%
总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创东方新三板 2 号的基金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方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3%
2	毕欣	120	1.23%
3	蔡晓燕	100	1.03%
4	曹建丽	100	1.03%
5	曹莉	120	1.23%
6	陈爱旋	100	1.03%
7	陈善达	110	1.13%
8	陈卫侨	100	1.03%
9	邓芳萍	120	1.23%
10	邓向丽	100	1.03%
11	董争	100	1.03%
12	方菊娟	100	1.03%
13	冯劲松	100	1.03%
14	冯银爱	100	1.03%
15	甘恩玮	100	1.03%
16	顾根祥	100	1.03%
17	关玉梅	100	1.03%
18	韩光庆	100	1.03%
19	郝群	100	1.03%
20	郝伟	100	1.03%
21	孔德星	100	1.03%
22	赖温生	100	1.03%
23	赖新平	130	1.33%
24	李萍	100	1.03%
25	刘春梅	100	1.03%

26	鲁培廉	100	1.03%
27	麦小平	100	1.03%
28	毛莉	100	1.03%
29	邱梅	100	1.03%
30	荣幸	100	1.03%
31	阮学平	100	1.03%
32	尚志强	100	1.03%
33	邵凌俊	120	1.23%
34	施德胜	100	1.03%
35	宋歌	100	1.03%
36	宋昱	100	1.03%
37	田小敏	100	1.03%
38	涂晓红	100	1.03%
39	王朝茜	110	1.13%
40	王凤亮	100	1.03%
41	王福平	220	2.26%
42	王淑珍	200	2.05%
43	王镇	100	1.03%
44	吴乐丕	100	1.03%
45	吴敏	100	1.03%
46	吴涛	100	1.03%
47	肖博	100	1.03%
48	徐少伟	100	1.03%
49	许锡珍	100	1.03%
50	闫欣	120	1.23%
51	杨秋刚	100	1.03%
52	杨志奇	100	1.03%
53	于利森	140	1.44%

54	于洲君	100	1.03%
55	俞颖	100	1.03%
56	袁静	100	1.03%
57	詹晨俊	100	1.03%
58	张春雷	130	1.33%
59	张达恒	100	1.03%
60	张红	300	3.08%
61	张宏	200	2.05%
62	张金珠	150	1.54%
63	张晓毅	100	1.03%
64	张正洋	100	1.03%
65	赵建刚	120	1.23%
66	赵志中	100	1.03%
67	郑红	150	1.54%
68	朱玉军	100	1.03%
69	邹经武	100	1.03%
70	恒天财富稳钻2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980	20.33%
合计		9740	100%

创东方新三板1号、创东方新三板2号委托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

注4：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8月18日，注册资本：2,050万元，注册号：11010601973531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13号楼2号平台144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北京惠诚寰宇合伙人及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融惠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	99.9%
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0.1%
合计		2,052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注5：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1,398万元，实收资本11,398万元；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19号308室；经营范围：承担500KV及以下输、变、配电、通信及信息自动化工程及配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电力设备材料的供应、输变电工程施工（凭许可证经营）、验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513993E；法定代表人：李惠益；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汇达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工会委员会	8,548.5	75
2	珠海电力实业公司	2,849.5	25
合计		11,398	100

##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港股份作为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占总认缴出资额16.67%。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电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377.5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35%，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作为控股股东，主要风能开发，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占比	股东性质
1	珠海港股份	19,000.00	55.88%	企业法人
2	珠海功控	15,000.00	44.12%	企业法人
合计		34,000.00	100.00%	—

电力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珠海港股份持有电力集团55.88%股权，珠海功控持有电力集团44.12%股权，珠海港股份持有珠海功控100%股权，珠海港股份实际控制电力集团100%股权；珠海港集团持有珠海港股份25.83%股权，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团100.00%的股权，故珠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电力集团持有珠海港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珠海功控成立于1998年05月2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住所：珠海市九洲大道海珠大厦四楼；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号：440400000141408；法定代表人：梁学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1998年05月28日起至2018年05月28日。

珠海港股份成立于1986年06月20日，注册资本78,954.0919万元，实收资本78,954.0919万元；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001-2号办公；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注册号：440400000142072；法定代表人：欧辉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1986年06月20日起至长期。

珠海港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住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注册号：440400000136020；法定代表人：欧辉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9日起至长期。

## 2、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电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珠海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珠海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6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珠海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汇达丰和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两位法人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汇达丰以货币形式出资450万元，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4404001103726，法定代表人：李惠益，经营范围为：风能开发。股东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是股东汇达丰的全资子公司。

2005年12月2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拓正泰2005-Y001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1日，珠海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各方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汇达丰	450.00	90.00	现金
2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10.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

200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汇达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5%的股权作价825万元转让给电力集团；原股东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电力集团，各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汇达丰、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电力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汇达丰的全资子公司，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议一致，10%的股

权平价转让，85%的股权溢价转让。股权转让款不一致的原因是因为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汇达丰全资子公司，重大决策权均由汇达丰控制。电力集团与汇达丰就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达成一致后，汇达丰要求公司95%股权的转让溢价全部记入汇达丰所持85%的股权名下，因此形成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持10%的股权平价转让，85%的股权溢价转让。

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汇达丰	电力集团	425.00	825.00	85.00
2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50.00	50.00	10.00

股东会同时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力集团	475.00	95.00	现金
2	汇达丰	25.00	5.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电力集团增资12,730万元，汇达丰增资670万元，注册资本至13,900万元，两位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0年1月11日，珠海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国赋内验字（2010）Z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6日，两位法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力集团	13,205.00	95.00	现金

2	汇达丰	695.00	5.00	现金
合计		13,900.00	100.00	-

2010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电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15,390万元，汇达丰增加注册资本至810万元，两位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7月1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国赋内验字（2013）Z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日，两位法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力集团	15,390.00	95.00	现金
2	汇达丰	810.00	5.00	现金
合计		16,200.00	100.00	-

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富华风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2015】沪第0312-1号《评估报告》，东电茂霖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609.1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27,812.98万元增值3,796.15万元，增值率13.65%。

2015年5月27日，东电茂霖股东（电力集团）作出决定，同意电力集团将其所持东电茂霖以31,609.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华风能。

2015年5月27日，富华风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电力集团以所持东电茂霖100%股权向富华风能增资，其中，25,9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参

照相关会计准则调整资本公积。同意将富华风能注册资本由 16,200 万元变更为 42,187.5 万元，汇达丰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富华风能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珠海港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合电力集团下属风电资产的议案》，并授权电力集团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整合事宜。

2015 年 5 月 29 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赤克什克腾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167741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电茂霖股东由电力集团变更为富华风能。

2015 年 6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5]第 0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富华风能已收到电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98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电力集团所持东电茂霖 100%股权作价 25,987.50 万元。连同 2013 年 7 月 1 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国赋内验字（2013）Z182 号《验证报告》已验证的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富华风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18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187.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珠海工商局金湾分局核发金湾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6160014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富华风能注册资本、住所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力集团	41,377.50	98.08	货币 股权
2	汇达丰	810.00	1.92	货币
	合计	42,187.50	100.00	-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珠海港股份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下属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启动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字[2015]第410425号《审计报告》），富华风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83,991,780.72元。

2015年7月15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49号《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富华风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50,170.21万元。

2015年7月22日，电力集团和汇达丰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5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5]第00068号《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富华风能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421,875,000元，总股本421,875,000股。

2015年7月2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83,991,780.72元，按1:0.8717的比例折合股份421,875,000股，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00元），其余62,116,780.7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3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4000059957）。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电力集团	413,775,000	98.08
2	汇达丰	8,100,000	1.92
	合计	421,875,000	421,875,000

2015年8月4日，珠海港股份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421,875,000元增加至484,775,000元，由3个新引入的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投资者总出资额83,468,300元，其中62,900,000元计入股本，溢缴20,568,300元全部计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原股东不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

其中：珠海领先互联出资39,810,000元认购新发行股份30,000,000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19%，深圳市创东方以其管理的基金出资30,016,740元认购新发行股份22,620,000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67%，北京惠诚寰宇出资13,641,560元认购新发行股份10,280,000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12%。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3,775,000	85.35	企业法人
2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6.19	有限合伙
3	创东方新三板1号	11,310,000	2.335	契约型基金
4	创东方新三板2号	11,310,000	2.335	契约型基金
5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80,000	2.12	有限合伙
6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1.67	企业法人
	合计	484,775,000	100.00%	—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子公司东电茂霖历史沿革

#### 1、东电茂霖成立

2003年4月21日，持有赤峰达里风电有限公司（下称“达里风电”）51%股权的股东将达里风电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的51%资产计2,042.3万元中的4,939,114元无偿转让给辽宁东电茂霖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茂霖实业”），用于投入东电茂霖。

2003年4月21日，持有赤峰达里风电有限公司（下称“达里风电”）40%股权的股东将达里风电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的40%资产计1,601.8万元中的9,133,428元无偿转让给茂霖实业、1,834,000元无偿转让给沈阳昌源电力设备试修有限公司，用于投入东电茂霖。

2003年5月15日，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普会评字【2003】第49号《赤峰达里风电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达里风电截至2003年5月10日的净资产为4,004.5万元。

2003年5月17日，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普会验字【2003】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15日止，东电茂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5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53.5万元、实物资产出资4,004.5万元（经内蒙古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内普会评字【2003】第49号《赤峰达里风电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东电茂霖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茂霖实业	1,820.88	36	货币 实物
2	赤峰电力方兴实业总公司	1,517.40	30	货币 实物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708.12	14	货币 实物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5.80	10	货币 实物
5	沈阳昌源电力设备试修有限公司	252.90	5	货币 实物
6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2.90	5	货币 实物

合计	5,058	100	货币 实物
----	-------	-----	-------

## 2、东电茂霖第一次减资、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5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58万元减少到4,240.46万元。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1,526.57	36
2	赤峰电力方兴实业总公司	1,272.14	30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14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24.05	10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5
6	沈阳昌源电力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	212.02	5
合计		4,240.46	100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628.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868.66万元。其中，茂霖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18.8万元、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9.4万元。

2008年6月4日，克什克腾旗腾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会验（2008）46号《验资证明》，验证东电茂霖注册资本由原5,058万元减少817.54万元，至4,240.4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628.2万元。此次增资后，东电茂霖注册资本变更为9,868.66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026.57	50.93
2	赤峰电力方兴实业总公司	1,272.14	12.89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6.02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24.05	4.29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2.15
6	沈阳昌源电力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	212.02	2.15
7	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	1,418.8	14.38
8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	7.19

合计	9,868.66	100
----	----------	-----

2008年7月4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注册资本由5,058万元增加至9,868.66万元。

同意赤峰电力方兴实业总公司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1,272.14万元转让给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同意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王梓丞转让出资76.329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026.57	50.93
2	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	2,690.94	27.27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6.02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	3.52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2.15
6	沈阳昌源电力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	212.02	2.15
7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	7.19
8	王梓丞	76.329	0.77
	合计	9,868.66	100

### 3、东电茂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5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向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1,160.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026.57	50.93
2	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	1,530.44	15.51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6.02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	3.52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2.15
6	沈阳昌源电力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	212.02	2.15
7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	7.19

8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0.5	11.76
9	王梓丞	76.329	0.77
合计		9,868.66	100

#### 4、东电茂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9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东电茂霖出资1,160.5万元；同意赤峰电力工程总公司向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东电茂霖出资1,530.44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026.57	50.93
2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0.94	27.27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6.02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	3.52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2.15
6	沈阳昌源电力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	212.02	2.15
7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	7.19
8	王梓丞	76.329	0.77
合计		9,868.66	100

#### 5、东电茂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8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东电茂霖出资1,272.14万元转让给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026.57	50.93
2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8.8	14.38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6.02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	3.52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2.15
6	沈阳昌源电力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	212.02	2.15
7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	7.19
8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2.14	12.89
9	王梓丞	76.329	0.77
合计		9,868.66	100

## 6、东电茂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9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阳昌源电力设备修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电茂霖出资212.02万元转让给赵晓。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026.57	50.93
2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8.8	14.38
3	克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	6.02
4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	3.52
5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	2.15
6	赵晓	212.02	2.15
7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	7.19
8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2.14	12.89
9	王梓丞	76.329	0.77
合计		9,868.66	100

## 7、东电茂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1048.86万元转让给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	------	----------	-------

1	茂霖实业	5,026.5700	50.93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1.0000	23.52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000	7.19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00	6.02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9400	3.75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0	3.52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00	2.15
8	赵晓	212.0200	2.15
9	王梓丞	76.3290	0.77
总计		9,868.66	100

## 8、东电茂霖第二次增资

2008年10月6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将东电茂霖注册资本在9,868.66万元的基础上增加1,074.5万元，变更为1,0943.16万元。其中茂霖实业认缴出资490万元，辽宁东电茂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万元，王晓东认缴出资165万元，郭宏伟认缴出资80万元，张凤琴认缴出资45万元，刘子玲认缴出资45万元，郭丽莉认缴出资50万元，宋磊认缴出资89.5万元，王宏波认缴出资65万元。

2008年11月4日，克什克腾旗腾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会验(2008)82号《验资证明》，验证至2008年10月29日，东电茂霖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74.5万元。此次增资后，东电茂霖注册资本为1,0943.16万元。

2008年11月6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注册资本由9,868.66万元增加至10,943.16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516.5700	50.41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1.0000	21.21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000	6.48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00	5.42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9400	3.38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0	3.18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00	1.94
8	辽宁东电茂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0000	0.41
9	赵晓	212.0200	1.94
10	王梓丞	76.3290	0.70
11	王晓东	165.0000	1.51
12	郭宏伟	80.0000	0.73
13	张风琴	45.0000	0.41
14	刘子玲	45.0000	0.41
15	郭丽莉	50.0000	0.46
16	宋磊	89.5000	0.82
17	王宏波	65.0000	0.59
总计		10,943.16	100

### 9、东电茂霖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东电茂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电茂霖的0.6573%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霖实业。2009年12月31日，辽宁东电茂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茂霖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1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5,561.5700	50.82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1.0000	21.21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709.4000	6.48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593.6600	5.42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9400	3.38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7.7210	3.18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0200	1.94

8	赵晓	212.0200	1.94
9	王梓丞	76.3290	0.70
10	王晓东	165.0000	1.51
11	郭宏伟	80.0000	0.73
12	张风琴	45.0000	0.41
13	刘子玲	45.0000	0.41
14	郭丽莉	50.0000	0.46
15	宋磊	89.5000	0.82
16	王宏波	65.0000	0.59
总计		10,943.16	100

#### 10、东电茂霖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6月30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丽莉将所持东电茂霖0.13%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中。2011年6月，东电茂霖股东郭丽莉与王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30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历年未分配利润7,20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配股。

2011年7月18日，克什克腾旗腾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会验（2011）56号《验资报告》，验证至2011年6月30日止，东电茂霖已将未分配利润7,200万元转增为注册（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143.16万元。

2011年7月20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9,220.7785	50.82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8.0909	21.21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1,176.1464	6.48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984.2558	5.42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3403	3.38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6.5024	3.18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1.5175	1.94
8	赵晓	351.5175	1.94
9	王梓丞	126.5493	0.70
10	王晓东	273.5610	1.51
11	郭宏伟	132.6356	0.73
12	张凤琴	74.6075	0.41
13	刘子玲	74.6075	0.41
14	郭丽莉	58.0281	0.33
15	宋磊	148.3861	0.82
16	王宏波	107.7664	0.59
17	王中	24.8692	0.14
总计		18,143.16	100

### 11、东电茂霖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宏波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232,112.33元（占注册资本0.13%）以232,112.33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张凤琴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746075.36元（占注册资本0.41%）以746,075.36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彦霞；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20万元，其中王宏波认缴出资42.5万元，王中认缴出资20万元，马连生认缴出资20万元，宋磊认缴出资188.5万元，常彦霞认缴出资300万元，王广成认缴出资20万元，王军认缴出资429万元。

2011年12月1日，克什克腾旗腾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会验（201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9日，东电茂霖已收到王中、王宏波、宋磊、常彦霞、马连生、王广成、王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此次增资后，东电茂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163.16万元。

2011年12月7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9,220.7785	48.12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8.0909	20.08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1,176.1464	6.14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984.2558	5.14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3403	3.20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6.5024	3.01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1.5175	1.83
8	赵晓	351.5175	1.83
9	王梓丞	126.5493	0.66
10	王晓东	273.5610	1.43
11	郭宏伟	132.6356	0.69
12	常彦霞	374.6075	1.96
13	刘子玲	74.6075	0.39
14	郭丽莉	58.0281	0.30
15	宋磊	336.8861	1.76
16	王宏波	127.0552	0.66
17	王中	68.0804	0.36
18	马连生	20.0000	0.10
19	王广成	20.0000	0.10
20	王军	429.0000	2.24
总计		19,163.16	100

## 12、东电茂霖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8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连生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0.10%）以20万元的价格、王广成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0.10%）以20万元的价格、王中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680,804.12元（占注册资本0.36%）以680,804.12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磊。

2013年7月31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9,220.7785	48.12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8.0909	20.08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1,176.1464	6.14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984.2558	5.14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3403	3.20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6.5024	3.01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1.5175	1.83
8	赵晓	351.5175	1.83
9	王梓丞	126.5493	0.66
10	王晓东	273.5610	1.43
11	郭宏伟	132.6356	0.69
12	常彦霞	374.6075	1.96
13	刘子玲	74.6075	0.39
14	郭丽莉	58.0281	0.30
15	宋磊	444.9665	2.32
16	王宏波	127.0552	0.66
17	王军	429.0000	2.24
总计		19,163.16	100

### 13、东电茂霖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梓丞将所持东电茂霖出资1,265,493.02元（占注册资本0.66%）以1,265,493.02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

2014年3月27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茂霖实业	9,220.7785	48.1172

2	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8.0909	20.0807
3	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	1,176.1464	6.1375
4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	984.2558	5.1362
5	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3403	3.2006
6	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6.5024	3.0084
7	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1.5175	1.8343
8	王军	555.5493	2.899
9	宋磊	444.9665	2.322
10	常彦霞	374.6075	1.9548
11	赵晓	351.5175	1.8343
12	王晓东	273.561	1.4275
13	郭宏伟	132.6356	0.6921
14	王宏波	127.0552	0.663
15	刘子玲	74.6075	0.3893
16	郭丽莉	58.0281	0.3028
总计		19,163.16	100

#### 14、东电茂霖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茂霖实业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茂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92,207,784.92元（占注册资本48.12%）以133910204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赤峰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38,480,908.95元（占注册资本20.08%）以55,884,504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辽市电力科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11,761,463.51元（占注册资本6.14%）以17,080,771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力集团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创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9,842,557.69 元（占注册资本 5.14%）以 14,294,009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赤峰金泽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6,133,402.61 元（占注册资本 3.20%）以 8,907,33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5,765,023.76 元（占注册资本 3.01%）以 8,372,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赤峰东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3,515,175.49 元（占注册资本 1.83%）以 5,104,968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王军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军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5,555,493.02 元（占注册资本 2.90%）以 8,068,052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宋磊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磊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4,449,665.11 元（占注册资本 2.32%）以 6,462,096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常彦霞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彦霞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3,746,075.36 元（占注册资本 1.96%）以 5,440,296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赵晓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晓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3,515,175.49 元（占注册资本 1.83%）以 5,104,968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王晓东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晓东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2,735,609.64 元（占注册资本 1.43%）以 3,972,833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郭宏伟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宏伟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 1,326,356.19 元（占注册资本 0.69%）以 1,926,22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王宏波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宏波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1,270,552.07元(占注册资本0.66%)以1,845,179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刘子玲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子玲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746,075.36元(占注册资本0.39%)以1,083,499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郭丽莉与电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丽莉将其持有的东电茂霖出资580,280.83元(占注册资本0.30%)以842,722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集团。

2014年11月10日，东电茂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电力集团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电茂霖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东电茂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电力集团	19,163.16	100
	合计	19,163.16	1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富华风能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为促进综合电力能源板块的规范发展，建立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平台，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启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珠海港股份及电力集团拟以富华风能为平台整合下属风电资产。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电力集团为规范同业竞争，以其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的100%股权向富华风能进行增资。为保证增资价格公允，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和东电茂霖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根据《评估报

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12-1 号]，东电茂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609.13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12-2 号]，富华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52.28 万元，双方交易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富华风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电力集团以所持东电茂霖 100%股权向富华风能增资，全体股东确认电力集团所持东电茂霖 100%股权以评估值作价 31,609.13 万元，其中 25,98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参照相关会计准则调整资本公积，同意将富华风能注册资本由 16,200 万元变更为 42,187.50 万元，汇达丰不参与本次增资。

此次变更后，富华风能持有东电茂霖 100%股权。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本次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比率	变动比例
合并日总资产	344,569,960.09	1,214,244,144.59	869,674,184.50	252.39%
合并日总负债	157,543,870.78	718,046,420.89	560,502,550.11	355.78%
合并日净资产	187,026,089.31	683,223,813.01	496,197,723.70	265.31%
合并日资产负债率	45.72%	59.14%	13.41%	29.34%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5,362,582.21	56,087,112.14	10,724,529.93	23.64%
2014 年度净利润	13,898,047.30	16,561,089.61	2,663,042.31	19.16%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4,368,440.38	62,414,557.16	18,046,116.78	40.67%
2014 年度净利率	30.64%	29.53%	-1.11%	-3.62%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648,733.33	87,145,475.62	65,496,742.29	302.54%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6,716,989.78	30,922,829.61	24,205,839.83	360.37%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0,378,227.97	112,953,852.29	62,575,624.32	124.21%
2015 年 1-6 月净利率	31.03%	35.48%	4.46%	14.36%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时启峰先生：公司董事长。1962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工程学士。1987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力经济专业，工程硕士。1987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华中电管局动能经济研究所经济室科员、主任。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珠海电力开发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科员、副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任珠海市功业控股公司总经理秘书、托管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珠海联晟资产托管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拓展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珠海港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燃气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5年4月起任浙江科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2、谭一新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1965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类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任珠海市能源、港口、铁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1990年8月至1996年8月历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洪湾燃机发电厂供应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华电燃料供应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市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兼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兼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起任浙江科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3、卢水生先生：195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海南军区53618部队班长、正股级保管员、副连职助理员、正连职助理员。1986年1月至1987年5月任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工商分局任金鼎工商所副所长。1987年6月至1991年2月任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管理股副股长。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珠海市香洲工商分局金鼎工商所所长。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科副科长兼任所长。1994年11月1998年4月任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副局长。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任珠海市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珠海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4、姚晖女士：1967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电力分校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1987年8月至1992年9月任山西太原第一热电厂电气车间助工。1992年9月至1993年8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总师办。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任珠海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洪湾柴油机发电厂筹建处工程部电气专工。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开发。1999年8月至2007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兼珠海市珠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2009年7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兼任）商务合同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兼任）管理发展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浙江科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5、罗盾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大学本科。1999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705所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于重庆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02年2月至2012年2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发展部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资本运营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其间，2014年1月起兼任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 （二）公司监事

1、陈虹女士：1973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珠海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珠海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2、李晓红先生：196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份毕业于湖南电力学校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78年12月至1979年1月任湖南娄底汽车修制工人。1982年月1至1991年11月任湖

南省电力工业局工会秘书。1991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主任、综管部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3、伦玉升先生：1970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5月至2012年8月任珠海富华财务投资公司出纳兼司机。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工会干事兼司机。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主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综合管理部行政管理及后勤管理。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卢水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3、卢水生”。

2、黄强振先生：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88年7月毕业于广东电力学院电气技术专业。于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韶关发电厂职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公司前山发电厂生产部职员。199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山发电厂生产部值长、运行部及生产部主任、厂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珠海市前山发电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项目筹建组副组长。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勇先生：198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能源集团部门负责人。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浙江科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东电茂霖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担任东电茂霖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东电茂霖执行董事。

4、刘庆裕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 9 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1985 年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76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国家兵器工业部国营 5616 厂和 5606 厂财务会计。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珠海市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主办会计。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珠海华海电子公司财务科主管、财务科科长，在此期间，还担任该公司与香港华粤（注塑）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珠海华粤（注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1991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珠海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兼任）监事和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兼任）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兼东电茂霖监事。

5、王煜：1985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8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2014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员工。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计划合同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年7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410425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795.43	101,720.17	37,32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085.71	46,292.30	18,32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085.71	46,292.30	18,320.51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2.86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2.8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	46.6%	50.9%
流动比率（倍）	8.29	1.00	12.57
速动比率（倍）	8.17	0.97	12.4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14.54	5,608.71	5,059.66
净利润（万元）	3,092.28	1,656.11	1,97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2.28	1,656.11	1,97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2.46	1,388.83	1,97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2.46	1,388.83	1,975.51
毛利率（%）	62.15	62.69	67.50
净资产收益率（%）	6.46	9.03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1.95	7.57	11.40

收益率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33	3.23	8.01
存货周转率 (次)	22.55	24.60	77.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0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295.39	6,241.46	3,35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39	0.21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周期为 1-6月，并未进行年化模拟；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本；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云建

项目小组成员：李毅、杜燕、向秀峰、姜海洋、王明永、韩启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杨梅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55170

经办律师：易朝蓬 乔守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黄志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玮、张之渊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绵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本公司前身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

##### 1、风力发电主要工作原理

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

##### 2、风电场组成

风电场主要由发电系统、变电系统和送出系统组成，其中发电系统和变电系统是风电场建设的必需内容，具体由五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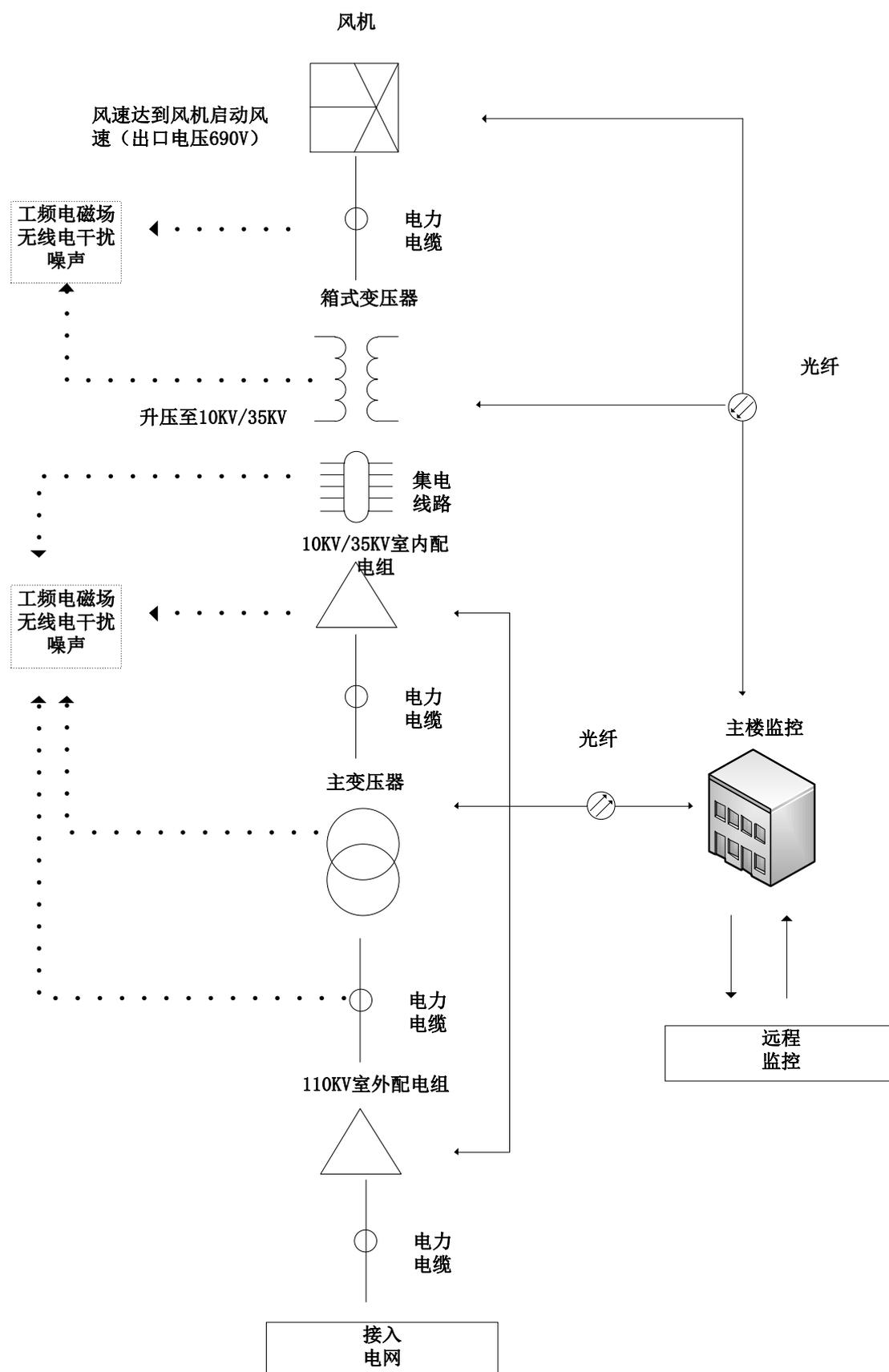
（1）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的发电装置。

（2）道路：包括风力发电机旁的检修道路、变电站站内与站外道路、风场内道路及风场进出通道。

（3）集电线路：分散布置的风力发电机组所发电能的汇集、传送通道。

（4）变电站：电能升压配送中心。

（5）监控楼：风电场运行的监控中心。



### 3、公司现有风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成并网发电的风电场有 3 个，分别为高栏岛风电场、达里风电场、黄岗梁风电场，三个风电场获取方式如下：

风电场名称	公司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公司建设或收购时间
高栏岛	新建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达里	收购	一期 1999 年 二期 2001 年 三期 2003 年	一期 2000 年 2 月 二期 2002 年 2 月 三期 2004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黄岗梁	收购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高栏岛风电场运营统计数据：

年份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 kwh)	上网电量(万 kwh)	年发电小时数
2013 年	49.5	8,808.9	8,591.9	1,780
2014 年	49.5	7,938.2	7,703.1	1,604
2015 年 1-6 月	49.5	3,800.9	3,676.2	768

达里风电场运营统计数据：

年份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 kwh)	上网电量(万 kwh)	年发电小时数
2013 年	50.16	9,432.1	9,079	1,880
2014 年	50.16	8,692.0	8,501	1,733
2015 年 1-6 月	50.16	5,189.0	5,027.1	1,048

黄岗梁风电场运营统计数据：

年份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 kwh)	上网电量(万 kwh)	年发电小时数
2013 年	0	0	0	0
2014 年	49	7,701.3	7,612	1,572
2015 年 1-6 月	49	6,800.8	6,715.8	1,388

2014 年黄岗梁风电场一直处于调试与试运行期，按照风电机组调试规程，风电场按线路对机组逐批调试，调试工作使机组不能全部正常运行，影响到 2014 年发电量。2015 年开始，黄岗梁风电场开始正常运行发电，因此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 4、传输和变电设施

风电场送出线路的内容和范围在国家主管部门核准项目时已经明确，有的要求电网公司出资建设，有的要求风电企业出资建设，属于风电企业建设的送出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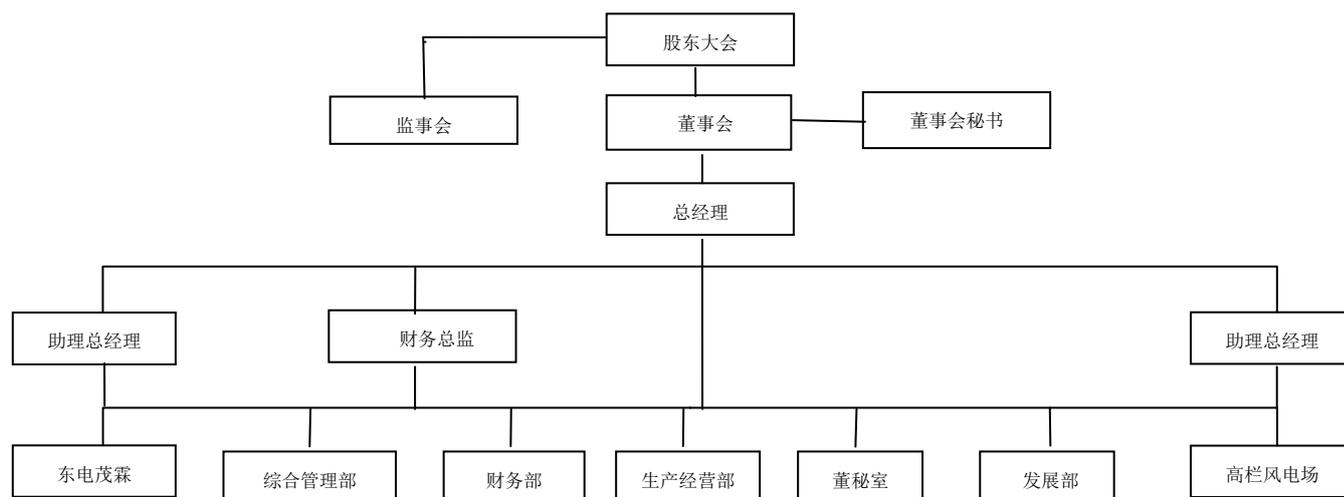
路已全部计入项目总投资，在项目经济评价时已经考虑。项目建成后统一计入风电企业固定资产，在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折旧和维护费用已在风电企业经营成本中体现。

风电企业自行建设的送出线路，国家按照上网电量给予补贴。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工程，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规定的接网费用标准给予补贴，接网费用标准按线路长度制定：50公里以内为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为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为每千瓦时3分钱。

公司现有3个风电场送出系统均是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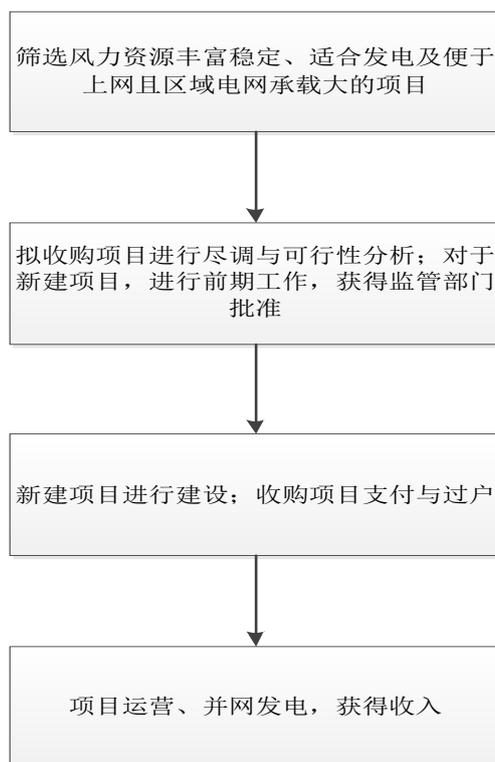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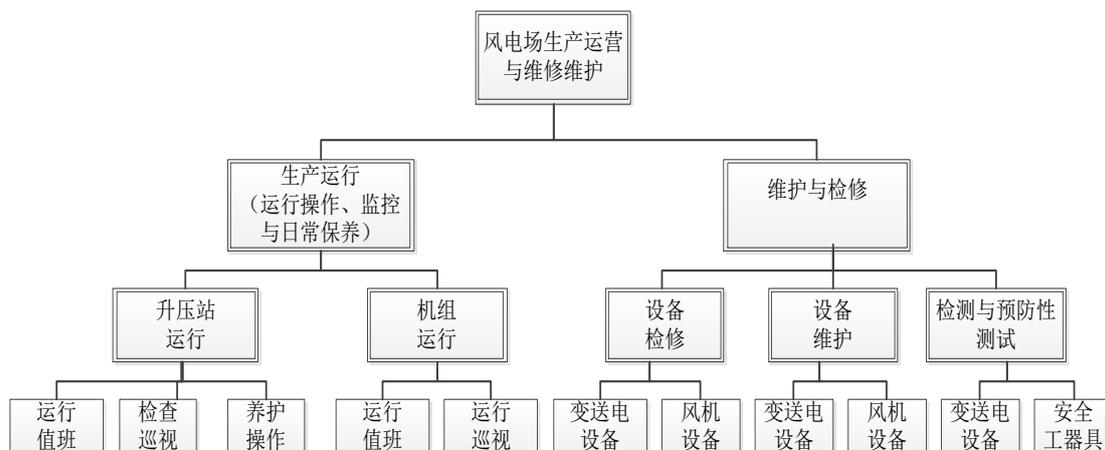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是风电场。公司生产、服务流程主要包括风电场开发(含收购与新建)与风电场运营管理。风电场开发流程如下图:



风电场运营主要流程包括日常生产与维护两项工作。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风电场运营维管能力

风电场建成投产后，在不进行重大技改的前提下，风电场的经济效益主要取决于风电企业的运维管理能力。作为风电场的运营方，需要对整个风电场运营的环境、设备设施及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特别是对风电机组的维护。风电机组维护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发电量的多少和经济效益的高低，机组本身性能的好

坏，也要通过维护检修来保持。风电场运维管理的目的在于不断地提高和确保设备的可利用率，在整个风电场的生命周期内，使设备始终保持安全稳定的运转状态，从而提高风电场的发电量和发电效率。

风电场运维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风电场设备的运维管理：制定风电机组的运维计划、定期运维、突发性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等。

2、备品备件及消耗性材料的管理：关键和消耗部件的合理库存、库房管理、供应商管理等。

3、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设备故障分析系统等。

4、人力资源的管理：技能培训、人员管理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是国内较早开展风电场运营的企业之一。公司制定了常规巡检和故障处理、常规维护检修（包括日常维护与定期维护）等制度。公司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运维经验：运营维护的风机种类较多，从 0.6MW 到 1.5MW、从进口风机到国产风机都有涉及；公司运营风场类型既有陆上风场，也有海边岛屿风场。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申请商标注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使用范围	商标字样	有效时间	许可使用时间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3179 936	3902, 3003, 3906,	船只出租; 船运货物; 船只运输; 游艇运输; 海上运输;		2015.1.14- 2025.1.13	2015.1.14- 2025.1.13	珠海港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许可 使用

			渡船运输; 贵重物品的 保护运输; 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 安排游艇旅 行;					
--	--	--	--	--	--	--	--	--

珠海港集团已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本公司风电项目正式建成，投入商业运营时，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富华风能	1062612-00290	2012年9月7日—2032 年9月6日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东电茂霖	1020511-00053	2011年11月2日— 2031年11月1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62612-00290）持有主体为富华风能，名称变更工作已完成。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风机设备及升压站等建筑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68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5	7.35%

26-30 岁	27	39.71%
31-40 岁	22	32.35%
41 岁以上	14	20.59%
<b>合 计</b>	<b>68</b>	<b>100.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1	16.18%
行政人员	6	8.82%
技术人员	49	72.06%
销售人员	0	0
财务人员	2	2.94%
<b>合 计</b>	<b>68</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 数	比例 (%)
研究生	3	4.41%
本科	23	33.82%
大专	21	30.88%
中专及以下	21	30.88%
<b>合 计</b>	<b>6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学历以本科生为主，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黄强振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第（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黄强振。

王勇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第（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王勇。

万本华先生，生产经营部经理，男，1965 年出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华科大），获工学博士学位，热能动力装置工程专业，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珠海南华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电力集团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电力集团生产准备部经理、安委办主任、安全技术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部，也未制定技术研发部的开发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投入资金进行专门的技术研发工作，未产生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 （七）环境保护情况

风力发电的工作原理决定了风机发电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风机将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

但风机、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高压电缆、变压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电磁辐射；风电场车辆进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尾气；工作人员生活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与油烟。上述各类污染只需简单处理，无需建设专门环保设施。

公司现有 3 个风场在开工建设之前，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三个风电场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具体如下表：

风电场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文号	批准年月	批准单位	文号	批准年月	批准单位
高栏岛风电场	珠环建[2008]304号	2008年12月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珠港环建验[2016]2号	2016年1月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黄岗梁风电场	内环表[2010]44号	2010年3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赤环验表[2014]3号	2014年1月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达里风电场	-	2001年3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	赤环验表[2014]5	2014年1月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保护厅	号		
--	--	--	-----	---	--	--

高栏岛风电场环评验收情况如下：1、提交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申请试生产（运行）企业环保执行情况自查表。2、签署年度危废转移合同。3、通过试运行环保验收。4、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6、整顿相关不合规项目，如：油烟需高空净化排放，张贴危险废物堆放标识等。7、取得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保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8、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9、第三方已编写完成监测报告。10、监测报告于2015年6月4日由珠海市环保局下发至高栏港环保局审批，截至目前修改几稿后基本定稿。11、高栏港环保局提出要补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补充完毕。11、2015年12月30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组织对高栏岛风电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2016年1月通过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机组所发电力，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100%，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9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期末并网容量（MW）	148.66	148.66	49.5
总发电量（万kwh）	15,790.71	9,872.94	8,808.86
上网电量（万kwh）	15,419.12	9,580.08	8,591.8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658.59	5,608.71	5,059.66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发电力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使用电力的企事业单位、居民家庭及个人用户。公司并不直接面对电力用户，而是将电力销售给各区域电网企业，再由电网

企业销售给企事业单位、居民家庭及个人用户。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只有两名，见下表：

年份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493.72	75%
	2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164.87	25%
	合计		<b>8,658.59</b>	<b>100%</b>
2014年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72.45	19.1%
	2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4,536.26	80.9%
	合计		<b>5,608.71</b>	<b>100%</b>
2013年	1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5,059.66	100%
	合计		<b>5,059.6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2013年度本公司的唯一客户为南方电网下属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总额的100%。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份在合并东电茂霖财务数据后，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成为公司另一主要客户。未来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增长和业务区域的开拓，公司客户将逐步分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风机机组工作所消耗电力，在报告期内，电力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微小。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与养护服务、风机与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物品。公司2013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度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珠海粤林绿化公司	复绿养护验收款 70.25 万元	非关联方	17.03%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风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36.83 万元	非关联方	8.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 34.54 万元	非关联方	8.37%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栏风电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质保金 15.84 万元	非关联方	3.84%
东润环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栏风电功率预测系统合同 30%预付款 15.66 万元	非关联方	3.8%
<b>合计</b>	<b>173.12 万元</b>		<b>41.97%</b>
<b>当期采购总额</b>	<b>412.44 万元</b>		<b>100%</b>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设备质保金 206.33 万元	非关联方	57.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 34.68 万元	非关联方	9.64%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技术合同 24.8 万元	非关联方	7%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栏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50%尾款 15.84 万元	非关联方	4.4%
东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栏风电功率预测系统 30%到货款 15.66 万元	非关联方	4.35%
<b>合计</b>	<b>297.31 万元</b>		<b>82.68%</b>
<b>当期采购总额</b>	<b>359.6 万元</b>		<b>100%</b>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箱式变压器结算 471.92 万元	非关联方	25.8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塔架	非关联方	15.41%

	281.25 万元		
北京全有伟业设备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吊装工程 152.69 万元	非关联方	8.37%
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 司	线路安装 117.10 万元	非关联方	6.4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变电自动保护设备及调试 88.70 万元	非关联方	4.86%
<b>合计</b>	<b>1,111.66 万元</b>		<b>60.91%</b>
<b>当期采购总额</b>	<b>1,825.06 万元</b>		<b>100%</b>

### 3、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因此未进行风机采购，物品主要采购项目为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公司采购物品基本是向国产供应商购买，而且采购产品基本为标准产品，国内生产厂家与替代产品众多。

公司工程服务采购也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双方在次月三个工作日前完成上网电量确认工作，在后续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网电费的计算、核对、修正和确认。购电方收到发票原件并核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的50%，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50%。	正在执行
2	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3年5月1日至 2014年5月31日	同上	执行完毕
3	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4年5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同上	执行完毕

4	购售电合同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上网电费确认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的50%； 2、上网电费确认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上网电费剩余的50%。	正在执行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均为年度合同，合同中一般约定到期后自动续期，除非一方按合同约定提前发出通知。公司认为，这符合国内风电行业惯例。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只要公司的风电项目符合所有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当地电网公司须以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价格购买公司风电项目产生的全部电力。因此，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电网公司无法续签购售电合同的风险。

当然，购售电合同无明确规定就电网公司未能全额购买公司风电场生产的电力而导致的财务损失作出任何赔偿，公司须按照当地电网公司的调度指令发电。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39MW 风机 采购合同	沈阳中科天道 新能源装备有 限公司	签订日 2010 年 9 月 6 日到最后一台机组 签定最终验收证书 后 30 日。	18,795.86	付款已完结， 设备质保期 未结束。
2	10MW 风机 采购合同	维斯塔斯风力 技术(中国)有 限公司	签订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最后一台机组 签定最终验收证书 后 30 日。	5,592.7865	付款已完结， 设备质保期 未结束。
3	风机塔架 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装备 有限公司	签订日 2011 年 4 月 11 日。	2,812.5604	质保期已结 束。因小部分 塔架掉漆，剩 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 未支付。等待 厂家处理后 支付。
4	高压开关 柜、消弧 消谐柜、 避雷器采	许继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6 日	244.5700	剩余合同总 价 40%的调 试验收款， 10%的质保金

	购合同				未支付。
5	SVG 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采购合同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	231.00	剩余合同总价 40%的调试验收款，10%的质保金未支付。
6	珠海高栏岛风电场工程 110KV 升压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质保期结束	298.88	剩余 5%质保金未支付
7	珠海高栏岛风电场工程 110KVGIS 采购合同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质保期结束	141.16	剩余 5%质保金未支付
8	珠海高栏岛风电场工程 35KV 无功补偿装置采购合同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质保期结束	125.00	剩余合同价格 25%初步验收款，5%质保金未支付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建设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东电茂霖(借款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6,700	正在执行
2	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公司(借款人)	2012 年 3 月 1 日起 144 个月	18,182	正在执行
3	转贷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公司(借款人)	2012 年 3 月 1 日起 144 个月	18,182	正在执行
4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贷款人)/东电茂霖(委托人)、电力集团(借款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13,000	执行完毕
5	流动资金	东电茂霖(借款人)/电力集团(贷	2014 年 10	10,330	执行

	贷款	款人)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完毕
--	----	-----	--------------------------------	--	----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公司或关联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权人)/公司(出质人)	2012年7月30日起10年 2012年7月30日起12年	20,000 (两笔合计)	正在执行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权人)/东电茂霖(出质人)	2015年3月10日起6年	22,875	正在执行

2012年7月30日，富华风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号：2140099992012110490ZY02)，约定富华风能以《关于高栏风电场66x0.75MW发动机组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富华风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2)进出银(粤转自营)字第001号10年期转贷协议(中德财政合作能效和可再生能源项目贷款)人民币1818万元借款、(2012)进出银(粤转自营)字第002号12年期转贷项目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借款人民币18182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人民币2亿的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质押的期限为富华风能偿还全部借款10天内，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助公司向信贷征信机构办理质押注销登记。

2015年3月10日，东电茂霖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号：DD-ZH-20150303)，约定东电茂霖以《2014年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电力集团、东电茂霖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D-ZH-20150301)项下的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东电茂霖应支付的租金及迟延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 5、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公司或关联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 同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东电茂霖(承租人)、电力集团(联合承租人)	2015年3月 10日起6年	22,875	正在执行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东电茂霖、电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东电茂霖以风机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2875 万元，利率 6.7035%。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内租赁物由东电茂霖占有、使用，有效期满后东电茂霖以 100 元的价格收回租赁物。

## 6、道路用地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公司 或关联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道路(含消防通道)用地租赁合同	飞沙村委会	2010年9月20日至 2030年9月19日	277.2138	正在执行
2	道路(含消防通道)用地租赁合同	铁炉经济联合社	2010年11月1日至 2030年11月1日	49.3094	正在执行
3	道路(含消防通道)用地租赁合同	沙白石村委会	2010年11月1日至 2030年11月1日	48.1250	正在执行
4	道路(含消防通道)用地租赁合同	高栏村委会	2010年12月1日至 2030年12月1日	34.0077	正在执行

## 五、商业模式

### (一) 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风力发电行业，公司凭借长期从事风电行业所积累的风电场建设与运营维护经验，持续稳定地运转风机及相关输配电设备，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再将电能销售给客户。公司面向的客户全部为两大电网公司的分子公司(包括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和广

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公司生产的电力采用直销方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电网客户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根据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结算售电收入。公司售电收入扣减成本费用后获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的重点在于不断收购、新建或扩建、高效运营风电场,获得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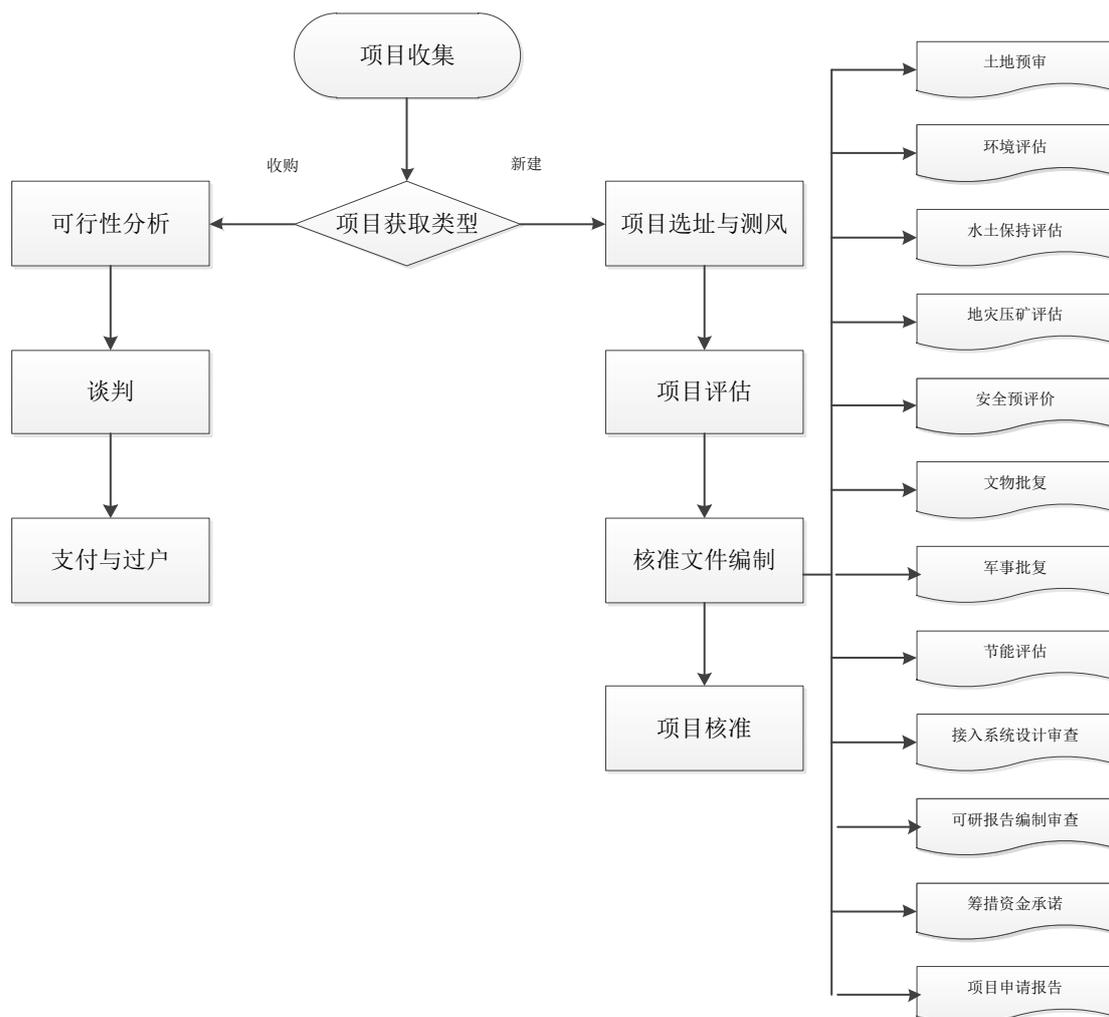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67.5%、62.69%以及62.15%,基本保持平稳。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公司上述毛利率指标高于节能风电,主要原因为:(1)公司合计有三个风电场,分别是高栏岛风电场、达里风电场与黄岗梁风电场。三个风电场装机容量基本相当。而高栏岛风电场、达里风电场投产时间早,核准的上网电价要高于国内大部分风电场的上网电价;(2)国内风电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弃风限电的情况,导致设备利用率下降,而公司高栏岛风电场与达里风电场不存在或较小程度存在弃风限电情况,设备利用率较高。

## (二) 公司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对风电场开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在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环节进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统一负责目标区域的项目建设或收购;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负责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下属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其负责项目现场施工;在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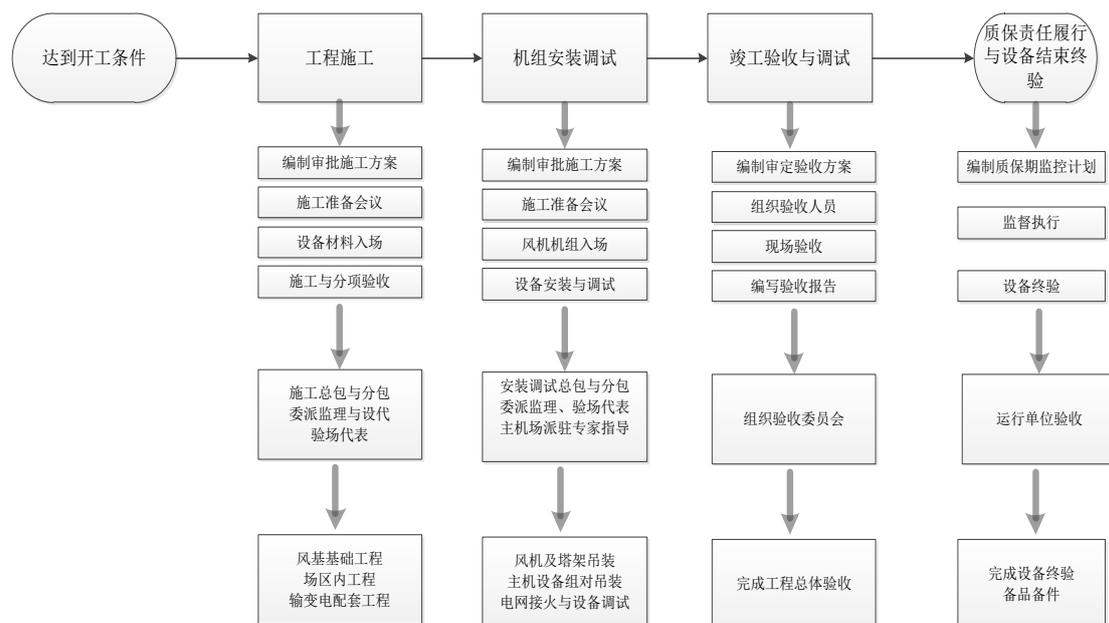
公司风电场项目来源主要有收购与新建两种方式。

### 1、风电场项目新建或收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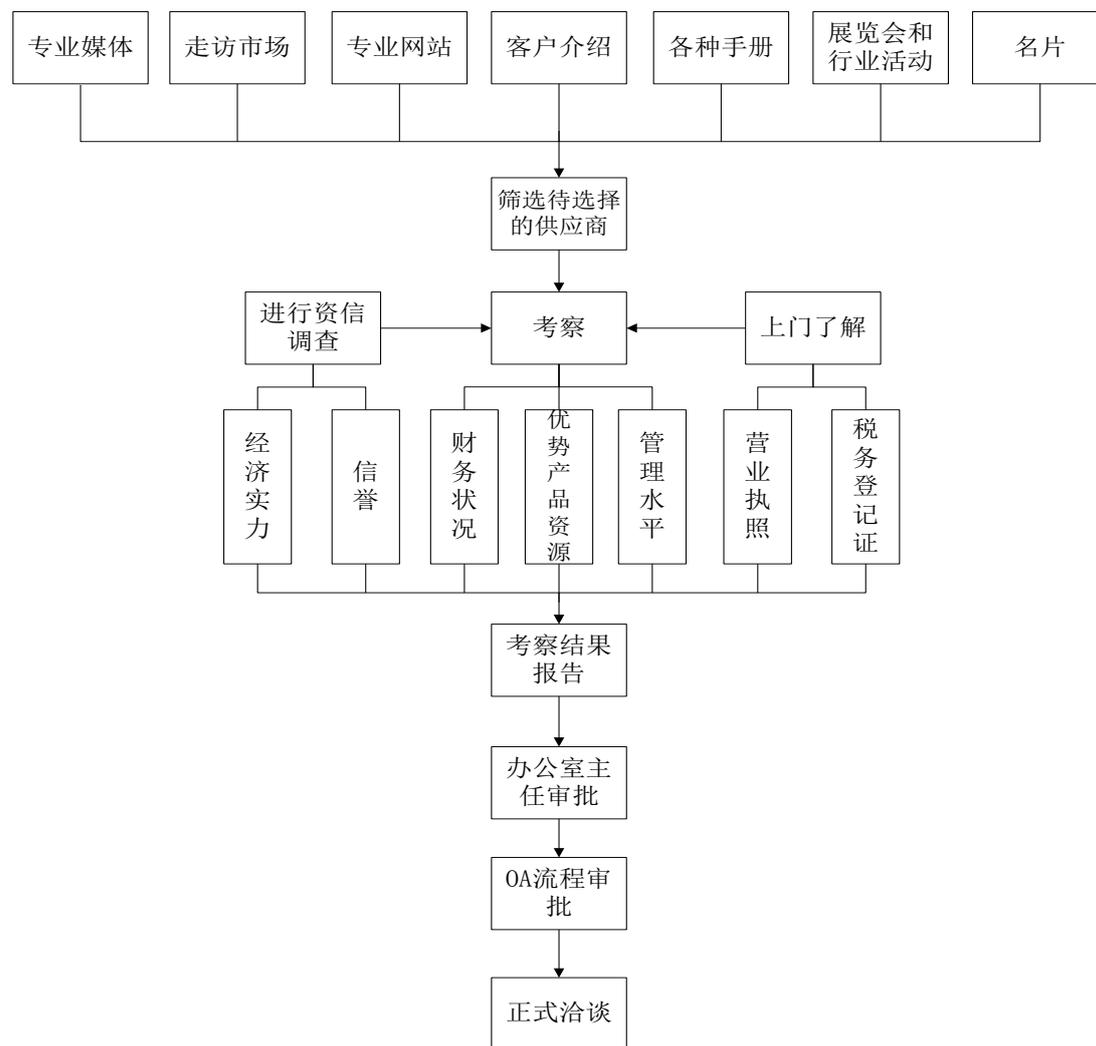
## 2、项目建设模式

新建项目在获得核准、具备施工条件后，公司不直接承担工程施工，而是通过总包与分包方式，由有资质的施工方负责建设，施工完毕由公司组织验收、上网试运行，以确定设备到达预定可使用状况。公司通常在合同中设定项目竣工后一定时间的质保期，要求施工方和设备厂商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完成设备等终验工作。



### (三) 公司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模式

1、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合格供应商是经过公司一定评审程序确定可以与之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货物、工程与服务均应从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供应商选择流程如下图：



2、公司对固定资产、备品配件、辅助材料等物口，以及维修服务、临时施工服务、委托试验服务、咨询评价服务的采购分别采取招投标采购与非招投标采购两种模式。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下列项目可以非招标采购：

(1) 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下的零星采购，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安排技术部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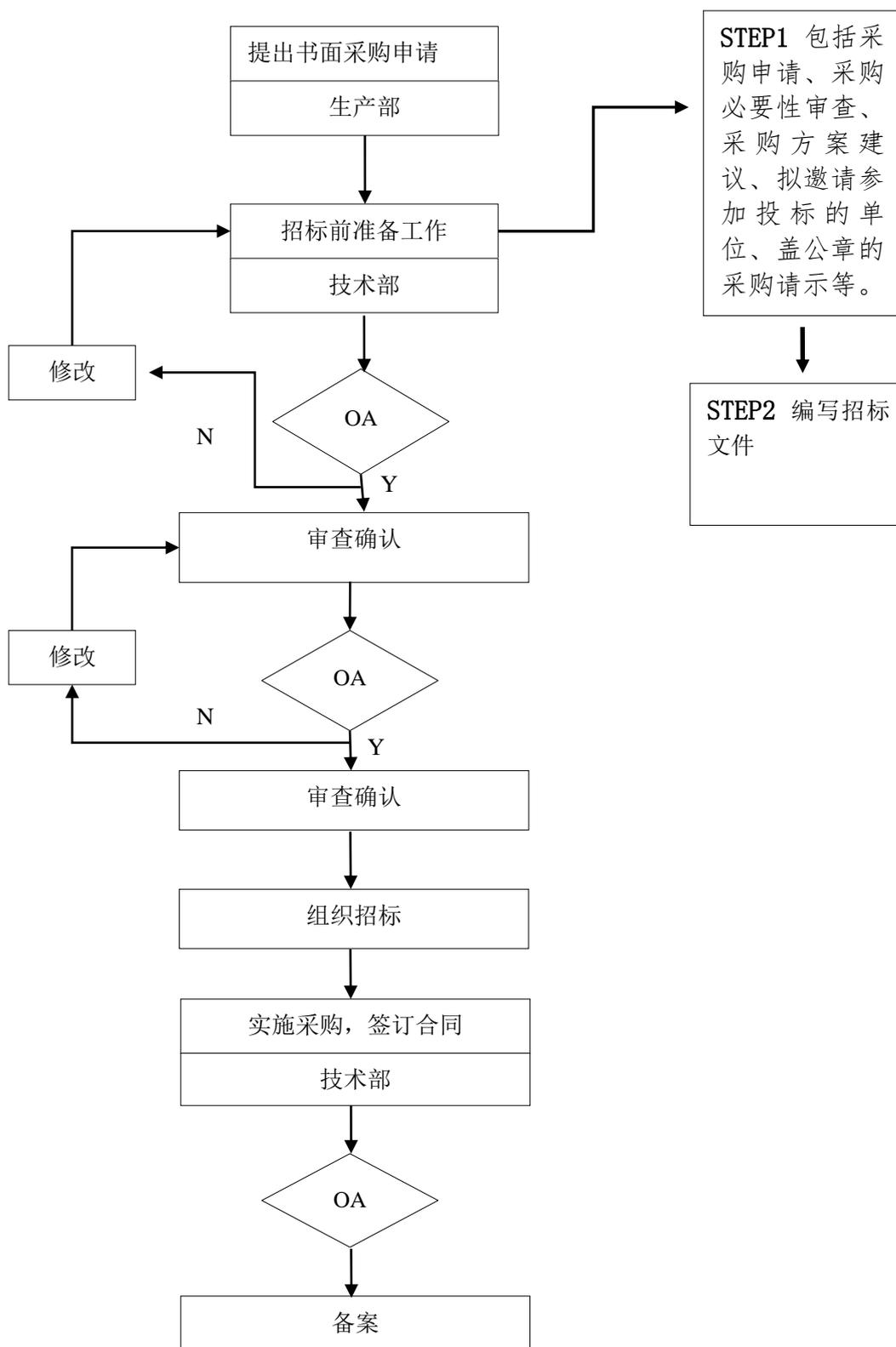
(2) 情况特殊，时间紧迫，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经办机构直接委托合作单位，但需及时备案：

A、项目总承包、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在 12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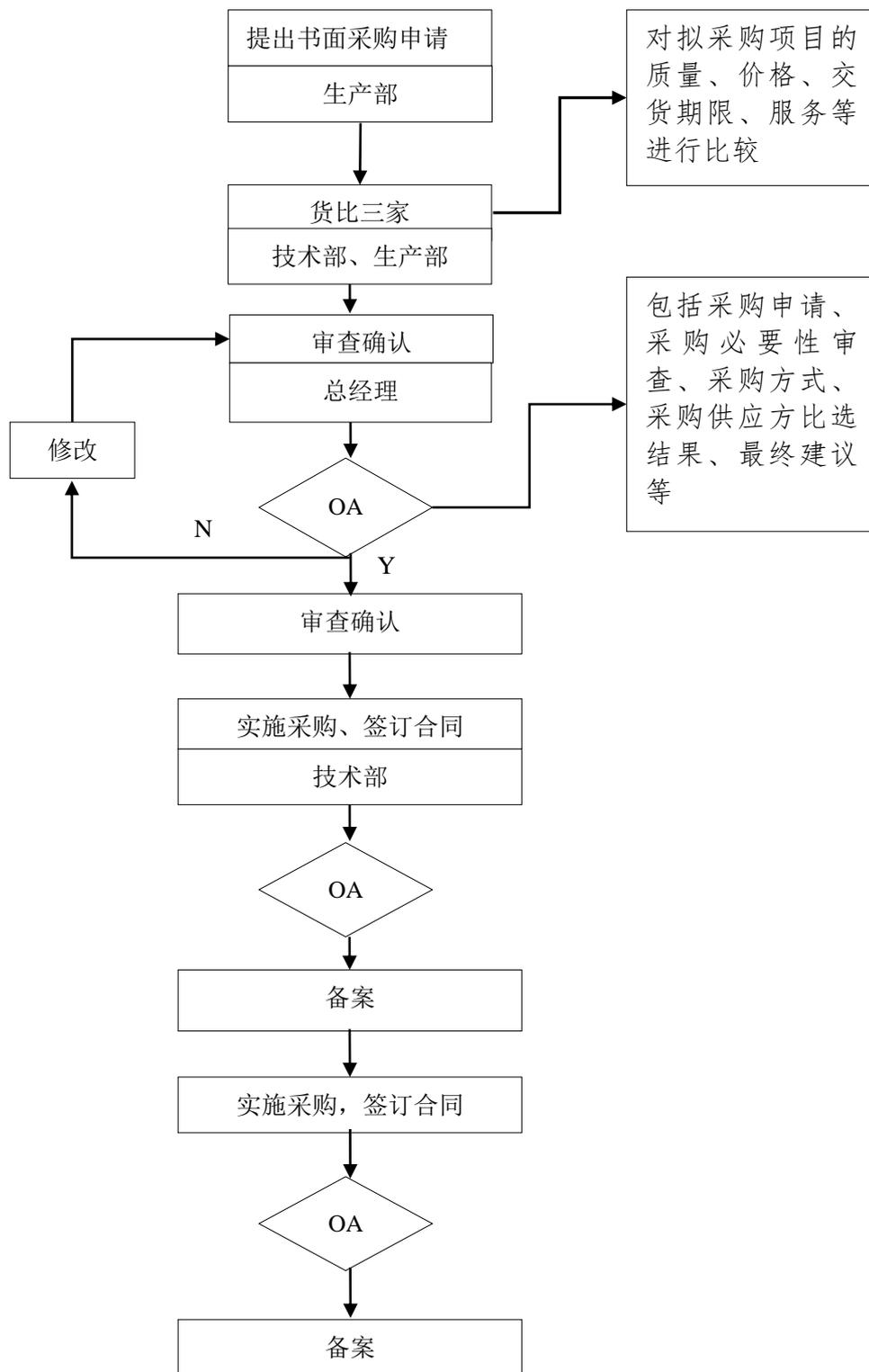
B、设计、监理金额在 5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C、勘察、造价咨询、环评、安评、能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金额在 3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除上述情况之外的采购，须进行招投标采购。招投标采购模式如下图：



非招投标采购模式如下图：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技术部与生产部现已合并为生产经营部。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风机所发电量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或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

售电的主要制度和流程包括：

- 1) 各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
- 2) 电网公司复核本月发电量数据并出具电量结算通知单；
- 3) 项目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地方电网公司签署并在执行中的购售电合同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售电方	购电方	售电价格	收款时点	合同期限
东电茂霖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达里风电场 1-7 号机组 810 元/兆瓦时； 2、达里风电场 8-26 号机组 760 元/兆瓦时； 3、达里风电场 27-71 号机组 800 元/兆瓦时； 4、黄岗梁风电场 540 元/兆瓦时。	1、上网电费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的 50%； 2、上网电费确认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上网电费剩余的 50%。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方	购电方	售电价格	收款时点	合同期限
本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689 元/兆瓦时	1、月末确认发电量与电费额； 2、本公司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东电茂霖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均为年度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续签。在我国，国家发改委价格局负责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与调整，但每次上网电价调整只针对调整政策颁布后新装机机组，已并网机组上网电价仍适用原有价格。因此公司与广

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东电茂霖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的售电价格保持稳定，年度合同不涉及价格的调整。

本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014-2015 年度购售电合同已执行完毕，公司正与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洽谈合同续签事宜，合同签订工作将于 2015 年底之前完成，合同签订前仍按照上年度合同执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电力生产与供应的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在进行上述工作前将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意见，重要文件须由电监会共同签署。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13 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并入前，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他地方分支机构。同时，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并入国家能源局后，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家能源局，由国家能源局承继上述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1月1日（2004年8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5年7月4日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05年8月9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1月29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2005年12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5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年1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月11日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8月31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8年3月3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1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0年1月22日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3月1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年3月14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年4月24日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年7月7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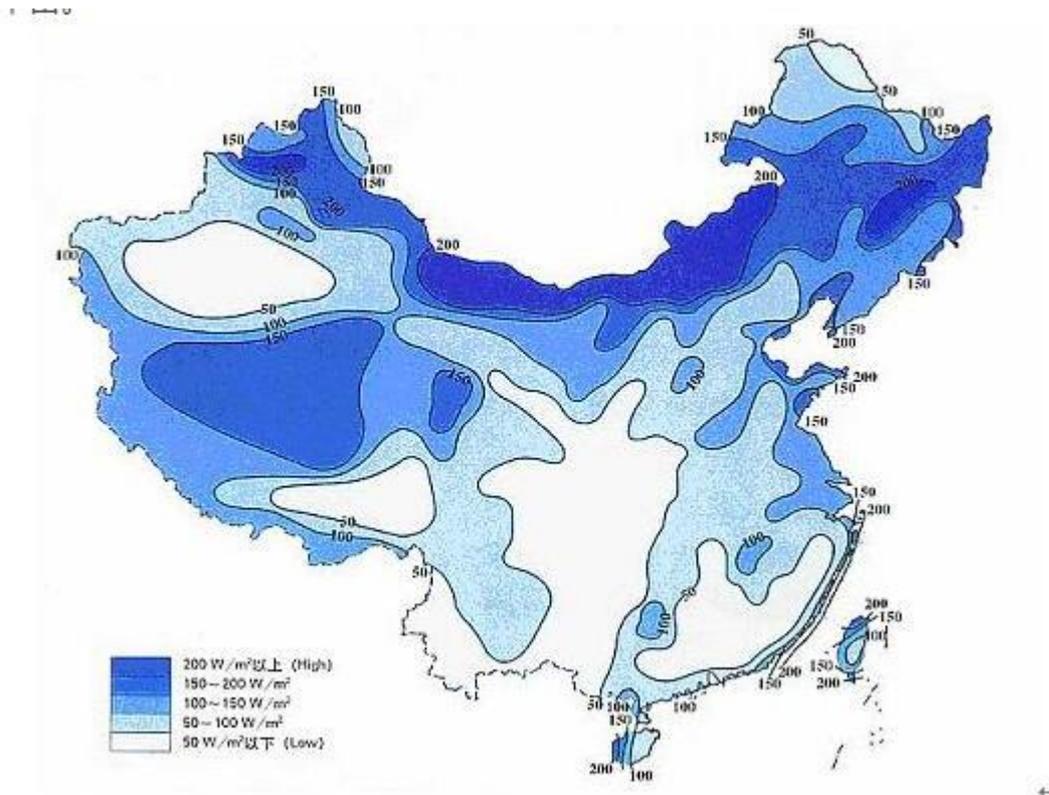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2013年5月15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年1月6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年4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4年5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6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12月31日

### 3、我国风力发电状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

####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根据全国 900 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 10m 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00\text{W}/\text{m}^2$ ，风能资源总储量约 32.26 亿 kW，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 2.53 亿 kW，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 7.5 亿 kW，共计约 10 亿 kW。如果陆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0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5000 亿千瓦时电量，海上风电年上网电量按等效满负荷 2500 小时计，每年可提供 1.8 万亿千瓦时电量，合计 2.3 万亿千瓦时电量。中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必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a. 风能资源的地域分布

我国的风能资源分布广泛，其中较为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及附近岛屿以及北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陆也有个别风能丰富点。此外，近海风能资源也非常丰富。

(a) 东南沿海及其岛屿，为我国最大风能资源区。这一地区，有效风能密度大于、等于  $200\text{W}/\text{m}^2$  的等值线平行于海岸线，沿海岛屿的风能密度在  $300\text{W}/\text{m}^2$  以上，有效风力出现时间百分率达  $80\sim 90\%$ ，大于、等于  $8\text{ m/s}$  的风速全年出现时间约  $7000\sim 8000\text{h}$ ，大于、等于  $6\text{m/s}$  的风速也有  $4000\text{h}$  左右。

(b) 内蒙古和甘肃北部，为我国次大风能资源区。这一地区，终年在西风带控制之下，而且又是冷空气入侵首当其冲的地方，风能密度为  $200\sim 300\text{W}/\text{m}^2$ ，有效风力出现时间百分率为  $70\%$  左右，大于、等于  $3\text{ m/s}$  的风速全年有  $5000\text{h}$  以上，大于、等于  $6\text{m/s}$  的风速在  $2000\text{h}$  以上，从北向南逐渐减少，但不象东南沿海梯度那么大。

(c) 黑龙江和吉林东部以及辽东半岛沿海，风能也较大。风能密度在  $200\text{W}/\text{m}^2$  以上，大于、等于  $3\text{m/s}$  和  $6\text{m/s}$  的风速全年累积时数分别为  $5000\sim 7000\text{h}$  和  $3000\text{h}$ 。

(d) 青藏高原、三北地区的北部和沿海，为风能较大区。这个地区(除去上述范围)风能密度在  $150\sim 200\text{W}/\text{m}^2$  之间，大于、等于  $3\text{m}/\text{s}$  的风速全年累积为  $4000\sim 5000\text{h}$ ，大于、等于  $6\text{m}/\text{s}$  风速全年累积为  $3000\text{h}$  以上。

除上述地区外，云贵川，甘肃、陕西南部，河南、湖南西部，福建、广东、广西的山区，以及塔里木盆地为我国最小风能区。有效风能密度在  $50\text{W}/\text{m}^2$  以下，可利用的风力仅有 20%左右，大于、等于  $3\text{m}/\text{s}$  的风速全年累积时数在  $2000\text{h}$  以下，大于、等于  $6\text{m}/\text{s}$  的风速在  $150\text{h}$  以下。所以，这一地区除高山顶和峡谷等特殊地形外，风能潜力很低。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北部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上述资源来源于北极星电力网)

#### b. 风能资源的季节分布

我国风能资源的季节性很强，一般春、秋和冬季丰富，夏季贫乏。

#### (2) 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2003 年以前，我国风电场装机容量缓慢增长。2003 年起，国家发改委启动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开始不断增长。近年来风电行业相关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等陆续出台，助推我国风电快速发展。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01 年至 2013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08%，而同期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7.12%，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201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6,100MW，占当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45.4%，位居全球第一。2011 年至 2013 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40.24%、20.07%、21.37%。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当年12月31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MW)	年增长率
2001年	404	-
2002年	470	16.34%
2003年	568	20.85%
2004年	765	34.68%

2005年	1,272	66.27%
2006年	2,559	101.18%
2007年	5,871	129.43%
2008年	12,024	104.80%
2009年	25,805	114.61%
2010年	44,733	73.35%
2011年	62,733	40.24%
2012年	75,324	20.07%
2013年	91,424	21.37%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装机数据》、《Annual Markets Update》、《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报告 2012》、《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3》

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度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MW)	年增长率
2002年	66	-
2003年	98	48.48%
2004年	197	101.02%
2005年	507	157.36%
2006年	1,287	153.85%
2007年	3,312	157.34%
2008年	6,153	85.78%
2009年	13,781	123.97%
2010年	18,928	37.35%
2011年	18,000	-4.90%
2012年	12,960	-28.00%
2013年	16,100	24.23%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装机数据》、《Annual Markets Update》、《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报告 2012》、《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3》

2014 年我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3121 台，新增装机容量 23196MW，同比增长 44.2%；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76241 台，累计装机容量 114609MW，同比增长 25.4%。(数据来源于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 (3) 我国风电行业的定价机制

我国风电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与调整：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

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部委	颁布/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与文号	主要内容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	2005年12月31日后获得国家发改委或者省级发改委核准的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国家发改委	2009年7月20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	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2009年8月1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今后根据建设进程另行制定。政府针对四类风能资源区发布的指导价格为最低限价,实际执行电价由风力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确定后,报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备案。2009年8月1日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2014]3008号	一是调整风电标杆上网价格。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价格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第IV类资源区标杆价格维持现行水平不变。二是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业主和上网电价,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元/kW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49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2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资源区	0.56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资源区	0.61	除I类、II类、I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 (4) 我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 a、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政策规定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和2007年分别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调配暂行办法》）。

《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第六条规定，“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第十二、十三与十四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高于当地省级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通过向电力用户征收电价附加的方式解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向省级及以上电网企业服务范围内的电力用户（包括省网公司的趸售对象、自备电厂用户、向发电厂直接购电的大用户）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按电力用户实际使用的电量计收，全国实行统一标准”，第十七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计入电网

企业销售电价，由电网企业收取，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调配暂行办法》第五、六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收取范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核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调配、平衡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监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省级电网企业（东北电网公司和华北电网公司视同省级电网企业，西藏自治区除外）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核定的标准和范围随电费向终端用户收取并归集，单独记账，专款专用”，第八条规定，“省级电网企业将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计入本企业收入，首先用于支付本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差额部分进行配额交易、全国平衡。”第九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国家投资或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高于当地省级电网平均销售电价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额=（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当地省级电网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第十三条规定，“省级电网企业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金额小于本省应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的，差额部分作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配额对外出售。省级电网企业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金额大于本省应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的，余额用于购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配额。”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计审核各省级电网企业上一月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缺后，对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足以支付本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的省级电网企业，按照短缺资金金额颁发同等额度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配额证，同时制定和下达配额交易方案。为方便交易，可以对每个电网企业在本省资金总额度内开具多张电价附加配额证”、“各省级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金额的余缺逐期滚存。可再生能源附加总额不足时，按收取额占应付额的比例开具电价附加配额证，累计不足部分在次年电价附加中解决。”

2011年11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三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第五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第八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月向电网企业征收，实行直接缴库，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2012年3月1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十三条规定：“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费”；第十一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有关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提出下季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表，经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于年度终了后随清算报告一并提出资金申请”。

b、“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在本公司经营中具体执行

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中，电价是确定的和唯一的。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即：完成上网电力的供应），即可获得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因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各项收入中，不存在独立于“售电收入”以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具体结算与支付过程中，电网公司是一次性支付全部电价，还是将电价根据资金筹措来源的不同分解为两部分（即“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分次支付，仅仅是电价结算周期上的差异。

至于全国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与配额调配依据国家主管机关制定的调配方案进行，其执行情况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电费结算。国家发改委分别在2008年11月、2009年6月、2009年12月、2010年8月、2011年1月和2012年11月发布发改价格[2008]3052号、发改价格[2009]1581号、发改价格[2009]3217号、发改价格[2010]1984号、发改价格[2011]122号

和发改价格[2012]3762号通知,公布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2008年7-12月、2009年1-6月、2009年7-12月和2010年1-9月、2010年10月-2011年4月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根据以上通知,电价附加存在资金缺口的省级电网企业,应在配额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结清电费。2012年以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5) 我国电网发展概况与趋势

所有在我国生产的电量(除未与电网并网的发电场所产电量外)均由电网公司负责传输与调度。我国负责电网管理与运营的主要系统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

《国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电网体系建设,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为了落实《纲要》精神,国家电网在“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约1.7万亿元建设及升级电网,其中约5千亿元用于特高压基础设施建设。尤其在跨区电网建设方面,总计达40,000千米的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预计将于2015年之前建成,而变电容量预期将达到4.3亿千伏安。南方电网在“十二五”期间也计划投资逾4,000亿元建设及升级电网。

## (二)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风电行业集中度较高,2013年前10名风电企业装机容量与并网容量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超过70%。前10位的风电企业中,五大电力集团的风电业务位于市场领先地位。

排名	开发商名称	2013年底累计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1	国电集团	16,810.2	19.49%
2	华能集团	9,928.8	11.51%
3	大唐集团	9,491.6	11.00%
4	华电集团	5,403.1	6.26%
5	中广核	4,923.1	5.71%

6	国华电力	4,660.4	5.40%
7	中电投	4,540.7	5.26%
8	华润电力	3,090.3	3.58%
9	三峡总公司	1,979.7	2.29%
10	天润新能	1,821.5	2.11%
	其他	19,025.8	22.06%
	合计	<b>86,263.3</b>	<b>100.00%</b>

资料来源：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2013 年度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

排名	开发商名称	2013年底累计并网容量 (MW)	市场份额
1	国电集团	15,343.1	19.89%
2	华能集团	9,385.5	12.16%
3	大唐集团	8,885.6	11.52%
4	中广核	4,863.1	6.30%
5	华电集团	4,857.1	6.30%
6	国华电力	4,147.4	5.38%
7	中电投	4,092.7	5.30%
8	华润电力	2,853.1	3.70%
9	三峡总公司	1,779.7	2.31%
10	京能集团	1,698.3	2.20%
	其他	17,960.4	23.28%
	合计	<b>77,156.5</b>	<b>100.00%</b>

资料来源：同上。

### (三) 市场容量

从需求端来看,《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实行全额收购制度,电网公司须全额购买获核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场所生产的,且发电项目在其电网所覆盖的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全部上网电力。因此,风电行业需求基本不会受国内电力需求的波动影响,但会随着局部电网的瞬时负荷变化和输送能力的变化而变动。

从供应端来看,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利用,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风电行业整体发展环境优越,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彭博新能源财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年度新能源展望报告。据该报告预测,到 2040 年,中国接近三

分之二的装机容量将来自可再生能源。而在新增的 26.03 亿千瓦电力装机容量中有 70%是光伏和岸上风电。中国会继续保持全球最大新增装机市场的地位，在 2020 至 2040 期间，每年陆上与海上总新增装机将会达到约 30 吉瓦左右，这将占全球新增风电装机的约 43%（转载自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www.f.d.bjx.com.cn](http://www.f.d.bjx.com.cn)）。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严重依赖进口，为缓解能源供需矛盾，必须扩充能源供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快速增长，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根据 2013 年 6 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2 年我国持续为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费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全球最高，2012 年达到 2,735.2 百万吨油当量；2012 年原油消费量 4.84 亿吨，原油进口 2.71 亿吨，进口依存度超过 50%；同时我国也是天然气净进口国。虽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的影响，我国能源需求增速下降，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我国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对外依赖程度将会持续增加。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成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

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尤其是大气污染状况愈发严重，既影响经济发展，也影响人民生活和健康。根据 2013 年 6 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统计，我国为世界第一大碳排放国，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将越来越严重，发展清洁能源技术、特别是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2014 年 6 月 13 日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时指出，要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立足国内多元供应保安全，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发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气、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步加强能

源输配网络和储备设施建设。2015年6月30日李克强在会见法国总理时表示，中国政府根据中国国情、发展阶段、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际责任，确定了到2030年的自主行动目标，即：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

### （3）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对按照规划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

### （4）我国风电定价机制不断完善

自上个世纪80年代，我国风电定价机制不断调整完善，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1) 初期示范阶段。自20世纪80年代-1993年，这一阶段风电定价机制仅考虑风电场运行，只要收回风电运行成本，并未考虑风电的市场机制、经济效益以及各地区经济资源差异，导致该时期定价过低。该时期的风电上网电价参照当地燃煤电价。这一价格打击了投资商的积极性，阻碍风电技术的研发。

2) 区域定价阶段。1994-2003年，这一时期定价机制考虑了不同区间风能资源及经济差异，各个区域风电价格有所不同。该时期的风电上网电价由风力发电厂与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家物价部门备案，因此，风电价格各不相同。最低的仍然是采用竞争电价，与燃煤电厂的上网电价相当。

3) 招投标定价阶段。2004-2009年7月，该时期风电上网电价形成包括招标电价与核准电价共存，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文件，提出了“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根据该文件，部分省（区、市），如内蒙古、吉林、甘肃、福建等，组织了若干省级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并以中标电价为参考，确定省内其他风电

场项目的核准电价。其他未进行招标的省（区、市），大部分沿用了逐个项目核准定电价的做法。这种形成了风电特许权项目实行竞争性招标电价，其他项目由各地核准电价。核准电价一般为当地脱硫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加不超过 0.25 元/kWh 的补贴。同时，该时期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如果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

4) 目前风电定价政策。2009 年 7 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对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完善。现阶段，我国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并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价格进行分开管理。对于陆上风电，我国采用区域性固定电价制度，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四类资源区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而海上风电将根据建设日程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风电定价机制的规范和完善，使投资商可以预先了解项目收益，大大降低了投资风险。同时，标杆电价水平可以保证全国大部分风电场都可获得行业基准收益率以上的收益水平，鼓励了运营企业建设风电场的热情。在电价政策发布后，全国范围内的风电场的前期工作纷纷启动，为我国的风电开发带来了新的增长。

#### 5) 我国财政对风电扶持力度大

我国政府把财政支持作为扶持风电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尤其是对上网电价和费用分摊的资金管理提供保障制度。此外，我国还利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资助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等。其中，贷款贴息方式的贴息年限为 1-3 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 3%。

#### 6) 我国风电税收优惠覆盖面广

我国在增值税、所得税对风电开发、运营等方面实施税收优惠，覆盖面广。国家推行的针对风电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在价格及费用分摊和财政支持制度

基础上进一步扶持风电产业发展的经济激励政策，其作用效果最为直接和明显。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风电企业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 7) 技术进步降低风电开发成本

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价格降低，风电成本逐渐降低。同时，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融资渠道狭窄

目前我国风电企业融资仍然以银行贷款为主，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趋紧，对于风电开发这样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大影响。

### (2) 风电发展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

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上网销售问题正日益凸显。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必须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然而，由于我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三北”等偏远地区，绝大部分处于电网末端，为电网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区或远离电网，容纳风电能力很小。同时，相比火力发电，风电稳定性较弱，也间接造成了风电上网难。电网建设滞后已经成为制约风电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3) 大规模风电并网对电网运营带来挑战，风电并网技术有亟待提高

大规模风电并网给风电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由于前期风电技术、产品的国家标准与配套政策出台滞后，大量风电机组并入电网导致风电的消纳和全额收购受到阻碍、风电基地配套电网建设和调度技术手段缺乏等问题。这就要求我国迅速提高风电并网技术，解决电压、电能、运行稳定以及调度运行四方面的问题。

### (4) “弃风限电”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电网为保证运作安全，要求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是各类发电企业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当区域电力需求与供应不匹配时，电网企业有权根据用

电需求调整电力供应。无论是火电、水电，还是风电，所有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一是内蒙、甘肃、吉林等风电开发集中地区近年来风电发展速度较快，但电网建设速度跟不上风电发展的步伐，区域本身的用电需求小、向省外输出电力的电网建设不足，无法实现风电的远距离调配与输送。二是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西北等区域居民冬季通常采用集中供暖，而为保证居民取暖的需求，即使是用电需求不高，电网企业也需要保证热电联产的火电企业正常运行，风电需要降低发电能力参与调峰。

根据 2013 年度《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2013 年全国因“弃风”限电造成的损失电量为 162.3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6 亿千瓦时，“弃风”率 10.74%，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其中蒙东地区 19.54%，蒙西地区 12.17%，吉林省 21.79%，甘肃省 20.65%。

风电场对风能资源利用情况主要受风电机组正常运转情况及弃风限电因素的影响。即使不存在弃风限电，风电机组故障导致发电小时数下降，也会降低风能资源利用率。本公司三个风电场运营维护情况良好，维护保障及时，可保证机组基本正常运转。因此，弃风限电是限制公司风电场风能资源利用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高栏岛风电场基本不存在弃风限电情况，达里风电场与黄岗梁风电场存在不同程度的弃风限电情况，两大风电场限制电量、限电比例（实际发电量占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比），限电电量潜在收入如下：

达里风电场	限电电量 (kwh)	限电比例	限电电量潜在收入 (万)
2013 年	1,295,000	1.35%	87.44
2014 年	3,089,750	3.43%	208.62
2015 年 1-6 月	4,958,450	8.72%	334.80

黄岗梁风电场	限电电量 (kwh)	限电比例	限电电量潜在收入 (万)
2014 年	14,419,592	15.77%	665.52
2015 年 1-6 月	17,958,915	20.89%	828.87

达里风电场与黄岗梁风电场限电电量潜在收入占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6%、13%。

与达里风电场同一地区的样本风电场限电情况：

大唐达里风电场	限电电量(kwh)	限电比例
2013 年	1,650,000	1.26%
2014 年	4,400,000	3.05%
2015 年 1-6 月	1,810,000	1.95%

与黄岗梁风电场同一区域的样本风电场限电情况：

中科天道黄岗梁风电场	限电电量(kwh)	限电比例
2014 年	19,008,883	17.64%
2015 年 1-6 月	17,675,247	19.88%

限电量=停机风电台数×样机每小时发电量×停机小时数

限量比例=限电量÷(限电量+实际发电量)

高栏岛风电场销售给南方电网，而广东区域电网的负载能力强，高栏岛风电场基本不存在弃风限电情况。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谨慎对待弃风限电情况严重区域的风电项目。加强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在弃风限电不明显的区域积极开拓项目，通过新增风电项目产生的收入平缓弃风限电项目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

2、加强对机组的维护保障，提高机组利用率。在电网公司未限电时，改善机组维护工作，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数，也可以减弱弃风限电对公司发电量的影响。

## （五）公司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整体来看，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因为《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强制并网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所有发电量。因此，国

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

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

概括起来，我国风电场运营商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是中央电力集团。该类型企业包括国电、大唐、华能、华电和中电投。它们在风电市场中，占到了近50%的市场份额。

二是国有能源企业。神华集团、中海油、中广核和中节能风电等都属于这类企业，它们在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中，都占到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三是其他风电运营企业。其中包括部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相对前两类企业，这些企业所开发、运营的风电场项目较少，规模也较小。

国内从事风电业务的主要企业有：

####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开发的电力企业之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9年7月9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正式改制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0日，龙源电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源电力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除风电业务外，还经营火电、太阳能、潮汐、生物质、地热等其他发电项目；向风电场提供咨询、维修、保养、培训及其它专业服务；制造和销售用于电网、风电场及火电厂的电力设备。截至2014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15,697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3,543兆瓦，稳居中国和亚洲第一、世界第二位（数据来源 <http://www.clypg.com.cn/>）。

#### (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唐集团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风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5915.55MW。

###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能集团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6.9%。该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开发和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7526.4MW。

### (4)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旗下唯一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华电福新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现拥有包括水电、风电、高效煤电、太阳能、分布式、核电、生物质能在内的发电组合。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风电控股装机容量4889.3MW。

### (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电投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集电力、煤炭、铝业、铁路、港口各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集团，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等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能源累计装机容量1039万KW。

## 2、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是中国风电行业的先行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电茂霖于2003年开始运营风电场，是国内最早开始运营风电场的企业之一。

### (2) 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机与风电场运营经验，运管单机功率从750kW到1.5MW多种规格风机，运营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产风机及全国产风机等多种来源风机，运营陆上、岛屿等多类型风电场，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团队。这就为公司开拓新的风电项目奠定了基础。

### 3、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 (1) 供电区域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供电区域集中东北电网与广东电网，任何影响该地区风力发电的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研发力量薄弱

公司未拥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技术人才储备不多，过往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研发力量薄弱。

#### (3)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风力发电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银行贷款是公司当前融资的主要手段，这也造成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大、资产负债率高；另一方面，公司要收购或新建风电场，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为业务发展战略奠定资金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为伦玉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珠海港昇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意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的全部事宜。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发展部、董秘室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控股股东电力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014 年克什克腾旗林业局对东电茂霖的处罚

黄岗梁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赤峰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2010 年 6 月 23 日东电茂霖黄岗梁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能源字【2010】1177 号”《关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老虎洞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2011 年 5 月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下达《关于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老虎洞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11】516 号”），“同意东电茂霖建设克什克腾旗老虎洞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占用克什克腾旗白音敖包林场国有林地 4.0292 公顷，其中：重点防护林 0.1056 公顷、宜林地 3.9236 公顷”。项目核准后，东电茂霖按照批复办理了项目用地的征用、补偿等手续。

项目核准后的施工过程中，东电茂霖对风电场内 35kV 线路 80 个铁塔塔基工艺进行调整，导致 5.88 亩林地改变了用途。根据当时该县对风电项目开发中林地征占的常规做法，公司只对上述 5.88 亩用地实际使用者进行了补偿，未办理林地占地用地审批。该线路工程于 2011 年开始陆续施工，2013 年工程完工。2014 年 1 月，黄岗梁风电场项目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4 年 6 月克什克腾旗林业局根据上级要求，在对该地区项目林地征占情况检查后，认为东电茂霖于 2011 年 6 月-2013 年 9 月末在克旗经棚镇昌兴村七组梁头白音敖包林场、黄岗梁林场宜林地内建配电路塔 80 个，共占地 5.88 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依据该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如下（克林罚决字[2014]第 01-004 号）：

- 1、责令于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林地原状；
- 2、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合计 117,600 元。

2014 年 7 月 6 日东电茂霖向克什克腾旗林业局缴纳罚款 117,600 元，随后，东电茂霖向克什克腾旗林业局申请补办 80 个铁塔塔基林地占地审批手续。根据克什克腾旗林业局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申请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有关情况的说明》，东电茂霖申请补办

80 个铁塔塔基林地占地审批的工作由赤峰市林业勘查设计对完成外业测量工作，现处于编制《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阶段。

2016 年 1 月克什克腾旗林业局出具东电茂霖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公司今后要全面了解风电项目实施地政府有关建设用地管理的各项规定，在项目核准与实施阶段完善各项批准手续，杜绝类似事项发生。

## 2、东电茂霖向沈阳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

2010 年 9 月，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签署《赤峰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 39MW 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编号为 MLFN-HGL-2010/10 号），约定东电茂霖向沈阳中科天道购买风电机组设备，合同总价为 187,958,582 元，沈阳中科天道负责 26 台风电机组设备的交付、运输、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以及二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双方签署《赤峰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 39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变更说明》，将原采购合同中的预付款保函及质量保函等内容变更为以沈阳中科天道所持中科天道的股份 1400 万股作为担保，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完成止。

采购合同及变更说明签署后，沈阳中科天道无任何正当理由，拒不按照合同约定，未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 1,400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东电茂霖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沈阳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就与沈阳中科天道风机采购合同纠纷，请求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沈阳中科天道将其拥有的中科天道股份 1,400 万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沈阳仲裁委员会认为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对于股权质押无约定，东电茂霖要求登记质押股权无法律依据。

2015 年 7 月 8 日，东电茂霖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15 年 7 月 10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沈仲通字第 15037 号《通知书》，准许东电茂霖撤回仲裁申请。

2015 年 9 月 7 日，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向东电茂霖出具《法律意见书》，建

议东电茂霖就沈阳中科天道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给东电茂霖带来的实际损失提起违约赔偿之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沈阳中科天道提出新的诉讼。截止 2015 年 11 月，黄岗梁风电场因机组更换零部件共发生 1,293,036.05 元支出，根据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合同约定，该等支出应由沈阳中科天道承担。

### 3、关于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起诉东电茂霖，请求支付质保金的情况

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斯坦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信佳利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对东电茂霖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共计 1168079 元。2015 年 10 月 9 日，沈阳斯坦德公司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电茂霖支付上述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2 日，东电茂霖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5 民三字第 851 号）。

东电茂霖认为沈阳斯坦德公司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由于沈阳信佳利公司拒不履行《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黄岗梁风电场场内 35KV 线路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保义务，对东电茂霖构成违约在先，沈阳信佳利公司所转让的债权无效，沈阳斯坦德公司无权据此向东电茂霖提出诉讼。东电茂霖已聘请律师应诉。2015 年 11 月 17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12 月 10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浑南民三初字第 00851 号），裁定意见为“本院认为，原告（指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在本院行使受让权利时，应当在依法主张权利之前通知被告，只有在原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后，该转让的债权对债务人才发生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而原告起诉后，通知被告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所以，原告在本院行使受让权利时，该转让权利的行为对被告没有发生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和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富华风能整体变更设立，富华风能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全部进入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1、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3、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员工工资单独造册、

单独发放。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力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力集团除投资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科啸	51.0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2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8%	电力建设及投资	火力发电
3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0%	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集中供热；供热设施的销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热力管网建设、销售工业用蒸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4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	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的建设和运营
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仅供筹建）；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供热及热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

浙江科啸主要从事风电发电，主要在浙江省台州市上网发电；而珠海港昇主要在珠海及内蒙古上网售电，浙江科啸与珠海港昇虽然同属于风力发电领域，但上网售电区域不同。浙江科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实质性同业竞争。

但考虑到风电业务的相似性，浙江科啸正常运行后与珠海港昇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对浙江科啸风电业务区域进行了限制，主要在浙江省台州市；2015年8月底浙江科啸大麦屿风电场全部机组实现并网发电，目前已从工程建设阶段逐步转入生产试运行阶段，运维工作逐步理顺当中。由于前期水保、环保等方面在前期工作中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资料，正在同有关部门积极沟通解决当中。控股股东就浙江科啸后续安排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待时机成熟时，承诺以公允价格将浙江科啸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管网建设、销售工业用蒸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建设和运营，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上述四家公司从事火力或者天然气发电，与珠海港昇分别属于不同能源的发电领域，相互之间不存在产品的交叠，与珠海港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港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投资开发、仓储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	投资开发
2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的批发、零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	港口物流
3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服务业
4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商业批发、零售、港口的投资开发	港口投资开发
5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72.00%	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和建设。	码头运营
6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65.00%	投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管道天然气的经营（不含香洲区）。	管道运输
7	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5.00%	燃气、消防、压力管道安装施工、维护保养等工程。	管道施工
8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	经营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码头运营
9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经营；实业投资、开发	实业投资
10	电力集团	100.00%	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等	电力项目投资
11	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00%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	服务业
12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0.00%	在珠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报关代理	服务业
13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的港作及拖带业务、港口航道工程、河流疏竣工程	运输业
14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运输业
15	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重油、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16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货运，搬运装卸，配载，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
17	浙江科啸	51.00%	风能开发	能源开发
18	珠海汇通物流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	运输业

	有限公司		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 仓储服务	
19	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	实业投资
20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86.24%	码头建设项目的投资。	码头运营
21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	制造业
22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码头运营
23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0%	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集中供热;供热设施的销售	能源开发
24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5.00%	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供热及热网建设;	能源开发
2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00%	投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管道天然气的经营(不含香洲区)。	能源开发
26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45.00%	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工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化工品及原料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	码头运营
27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40.00%	珠海高栏港区LNG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船舶技术服务。	船舶服务
28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5.00%	生产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	制造业
29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8%	电力建设及投资。	电力能源投资
30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0.00%	进出口运输,国内运输,报关,仓储。	服务业
31	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服务业
32	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100.00%	代理船舶、货物、箱体的报关业务。	服务业
33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纺织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百货、建筑材料。	资本投资
34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51%	荒料市场运营;石材贸易、石材进出口;商品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场服务;货物报关代理;石材物流信息;国际结算等。	物流服务

35	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	35%	聚酯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工制造
36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物流服务
37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物流总包服务	物流服务
38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昆山公司	100.00%	保税进口业务、退税出口业务、“一日游”业务、特殊监管区域间的流转业务等高端保税业务，并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协同开展大宗货物总包及南北干线运输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物流服务
39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保税仓储（VMI 管理，集中报关）普通仓、恒温仓、危险品仓，中港澳进出口噸車拖車包車廣東至港、澳進出口代理報關，珠海散貨集貨、拼箱業務，可減免境外重新拆拼、裝卸箱等操作。	物流服务
40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84.00%	提供油气化工品、大宗散货的计量和检验鉴定服务	商品检验
41	云浮市云港报关有限公司	43.98%	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咨询。	服务业
4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12%	生产无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	生产无碱玻璃纤维
4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	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液化天然气的购买、运输、进口、储存和再气化；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和销售；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运营及其它相关业务。	石化产品销售运输
44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进出口贸易、货物代理、仓储等业务。	服务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100%	在洪湾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码头运营
2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00%	港口装卸、仓储、中转、驳运等业务，经营自建码头；装卸	码头运营

			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	
3	珠海港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1、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服务；3、商业批发、零售。	码头运营
4	珠海市香洲港务总公司	1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兼营：船用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码头运营
5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	西江、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内河集装箱及煤炭、矿石、卷钢等散货中转运输，大型设备、构件等件杂货运输。	物流运输
6	珠海市航务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00%	海上航标维护业务等	港口服务
7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电脑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硬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经营租赁；互联网增值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8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港口及配套工程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港口建设
9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烧器具、燃气仪器、仪表、设备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管道燃气
10	珠海市港金实业发展有限	100%	主要从事港口装卸、仓储、中	

	公司		转、驳运等业务。	
11	珠海港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00%	对高栏港仓储物流园的投资建设	仓储物流
12	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	100%	对港口码头、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技术咨询、其他代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经营，淡水供应，船员接送，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用品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海上溢油清除，围油栏供应；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运输服务；港口及进港船舶设施、设备的租赁、维修服务，船用零配件销售；珠海港港区范围内各类油品内部供应。	码头运营
13	珠海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物流园及配套工程设施的开发、建设（以上项目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对港口码头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的批文、零售。	园区建设
14	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0%	对高栏港港口码头的投资与建设（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码头建设
15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16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融资	投融资
17	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兼营：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农作物种植；	基础工程建设

			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8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电脑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硬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经营租赁；互联网增值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19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70%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批发、零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气仪器、仪表、设备。	管道燃气
20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51%	珠海港及沿海港口船舶的燃料油、润滑油、淡水供应、销售，经营进口船用燃油、沿海港口陆上燃油储运，珠海港港区范围内交通系统成品油、燃料油内部供应。	燃料油销售
21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	50%	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码头运营
22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50%	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码头运营
23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50%	经营珠海集装箱港口、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关业务。包括港口的建设与经营、仓储、装卸、设备维修、揽货、集装箱修造、对外装拆箱业务、江海联运中转、水陆空货柜和货物联运业务咨询服务，对外承接吊装工程等。	码头运营
24	珠海南方能源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	能源化工品信息服务、能源化工品在线交易、能源化工品供应链融资及港口物流仓储服务、能源化工品贸易等。	化工品信息与贸易
25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35%	铁矿石、煤、焦炭及散货码头	码头运营

			装卸、仓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贸易等业务。	
26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30%	仓储设施及相关工业设施的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筹办，以上项目不得经营）。	物流设施建设
27	珠海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	40%	煤炭干散货物码头的建设和经营、煤炭、铁矿石的批发、零售及进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码头运营
28	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15%	石油制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仓储）。	石油化工品贸易

综上，除浙江科啸外，珠海港昇与珠海港股份及珠海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浙江科啸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港昇”）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珠海港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1、在控股股东职责范围内，限制浙江科啸业务范围于现有地理位置；

2、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珠海港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珠海港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珠海港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珠海港昇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待时机成熟时，承诺以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科啸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珠海港昇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港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与贵公司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发展，以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有：

#### 1、富华风能资金进入珠海港股份组建现金池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珠海港股份以现金池的方式统筹管理下属企业的资金，以改善资金使用效率，珠海港股份按每年 1.15% 的利率向下属企业支付利息。报告期内，根据珠海港股份的要求，富华风能的资金进入珠海港股份的现金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富华风能在珠海港股份现金池内的资金为 22,593,499.19 元，该年度获得利息 57,176.9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华风能在珠海港股份现金池内的资金为 24,097,136.88 元，该年度获得利息 281,311.16 元；2015 年 1-6 月，富华风能获得利息 137,438.61 元。2015 年 6 月，富华风能的资金从珠海港股份的现金池中分离，由富华风能独立管理。

珠海港股份统筹管理富华风能资金发生于公司改制之前，公司改制之后，独立管理及使用资金，未发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

东电力集团、珠海港股份及珠海港集团就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

## 2、委托贷款

2015年6月1日，电力集团、东电茂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E031501003），约定东电茂霖委托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向电力集团贷款 13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合同期内利率按 6.7035% 执行，按季结息，还款期限为到期一次性还清。

上述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出借资金，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交易发生时，东电茂霖系电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尚未收购东电茂霖，当时并非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电力集团已向东电茂霖归还全部借款，交易履行完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3、股东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电力集团	(2012)进出银（粤转信保）字第 001 号	18,180,000.00	2012-3-20	2022-3-20	否
2	电力集团	(2012)进出银（粤转信保）字第 001 号	181,820,000.00	2012-3-20	2024-3-20	否
3	电力集团	2100102112010021163	266,300,000.00	2014-12-23	2025-10-31	否
4	珠海港股份	HQ20150100207001	228,750,000.00	2015-4-1	2021-3-31	否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

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珠海港昇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珠海港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珠海港昇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珠海港昇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珠海港昇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珠海港昇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珠海港昇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珠海港昇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珠海港昇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珠海港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
时启峰	董事长	兼任电力集团董事长	控股股东
		兼任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科啸董事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谭一新	副董事长	兼任电力集团董事、总经理 浙江科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子公司
卢水生	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电力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姚晖	董事	兼任电力集团副总经理 浙江科啸董事	控股股东
罗盾	董事	兼任珠海港股份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母公司
陈虹	监事会主席	珠海港股份财务部部长、监事， 电力集团监事、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子公司
		兼任电力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
李晓红	监事	兼任电力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	控股股东

刘庆裕	财务总监	浙江科啸监事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监事 东电茂霖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之外，本人不在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李少汕。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谭一新。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时启峰、谭一新、卢水生、姚晖、罗盾5人为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7月	变动前	李少汕	人事变动
	变动后	谭一新	
2015年7月	变动前	谭一新	股份公司成立
	变动后	时启峰、谭一新、卢水生、姚晖、罗盾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刘庆裕、秦芳华。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陈虹、李晓红、伦玉升3人为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7月	变动前	刘庆裕、秦芳华	股份公司成立
	变动后	陈虹、李晓红、伦玉升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黄强振、副总经理为李军。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卢水生为总经理，聘任黄强振、王勇为助理总经理，聘任刘庆裕为财务总监，聘任王煜为董事会秘书。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7月	变动前	黄强振、李军	股份公司成立
	变动后	卢水生、黄强振、王勇、刘庆裕、王煜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两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时启峰为董事长，卢水生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少数股东权 益(万元)
东电茂霖	19163.16	19163.16	100	100	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电茂霖	是	是	否

公司之母公司电力集团于2015年5月29日以其持有的东电茂霖100%股权作价259,875,000.00元向本公司出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东电茂霖系由电力集团于2014年12月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并于2014年12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 2、主要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21,086.88	74,225,013.69	39,115,911.40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应收账款	23,093,992.79	27,354,140.45	6,301,817.24
预付款项	2,040,382.64	2,688,248.16	
应收利息	242,050.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1,141.26	26,409,219.13	22,614,499.19
存货	3,798,293.86	3,881,295.65	678,526.15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836,947.88</b>	<b>134,557,917.08</b>	<b>68,710,753.9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884,046,818.27	846,601,096.03	274,336,221.83
在建工程	79,317.98	19,939,697.67	19,823,459.69
工程物资		41,117.96	
无形资产	4,194,158.82	4,257,074.11	2,097,64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5,867.60	2,856,642.26	3,038,19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3,176.88	7,757,950.18	4,182,44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047.02	1,190,249.75	1,036,909.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0,117,386.57</b>	<b>882,643,827.96</b>	<b>304,514,877.38</b>
<b>资产总计</b>	<b>1,177,954,334.45</b>	<b>1,017,201,745.04</b>	<b>373,225,631.3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95,187.50	23,202,357.22	2,438,29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1,114.47	391,366.43	394,264.30
应交税费	-3,099,862.27	-12,065,161.95	-16,328,917.36
应付利息	848,289.14	1,657,821.62	369,368.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17,762.37	122,031,590.70	18,591,466.2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522,491.21</b>	<b>135,217,974.02</b>	<b>5,464,471.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6,466,614.78	412,929,760.04	184,556,050.54
长期应付款	225,290,348.32		
专项应付款		51,300.00	
递延收益	35,565,97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1,828.31	6,079,67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574,770.42</b>	<b>419,060,733.47</b>	<b>184,556,050.54</b>
<b>负债合计</b>	<b>697,097,261.63</b>	<b>554,278,707.49</b>	<b>190,020,522.1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1,875,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93,044.35	279,156,838.69	

盈余公积	5,810,315.65	5,810,315.65	4,420,510.92
未分配利润	33,878,712.82	15,955,883.21	16,784,5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57,072.82	462,923,037.55	183,205,109.2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0,857,072.82</b>	<b>462,923,037.55</b>	<b>183,205,109.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77,954,334.45</b>	<b>1,017,201,745.04</b>	<b>373,225,631.36</b>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26,709.12	16,067,033.57	39,115,911.4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22,847.59	8,492,602.97	6,301,817.2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053.65	24,164,217.52	22,614,499.19
存货	670,035.04	685,116.12	678,526.15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292,645.40</b>	<b>49,408,970.18</b>	<b>68,710,753.9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171,634.39		
固定资产净额	272,369,761.69	259,912,864.25	274,336,221.83
在建工程	-	19,858,459.69	19,823,459.6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983,577.89	2,021,601.75	2,097,64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5,867.60	2,856,642.26	3,038,19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319.34	3,983,099.08	4,182,44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047.02	1,190,249.75	1,036,909.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1,518,207.93</b>	<b>289,822,916.78</b>	<b>304,514,877.38</b>
<b>资产总计</b>	<b>640,810,853.33</b>	<b>339,231,886.96</b>	<b>373,225,631.3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000.00	375,000.00	2,438,29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8,849.29	389,254.27	394,264.30
应交税费	-4,742,619.86	-7,849,643.73	-16,328,917.36
应付利息	223,907.33	275,541.76	369,368.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37,321.07	18,308,818.07	18,591,466.2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52,457.83</b>	<b>11,498,970.37</b>	<b>5,464,471.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666,614.78	146,629,760.04	184,556,050.5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2,666,614.78</b>	<b>146,629,760.04</b>	<b>184,556,050.54</b>
<b>负债合计</b>	<b>156,819,072.61</b>	<b>158,128,730.41</b>	<b>190,020,522.1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21,875,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资本公积	49,296,634.39		
盈余公积	5,810,315.65	5,810,315.65	4,420,510.92
未分配利润	7,009,830.68	13,292,840.90	16,784,598.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3,991,780.72</b>	<b>181,103,156.55</b>	<b>183,205,109.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40,810,853.33</b>	<b>339,231,886.96</b>	<b>373,225,631.36</b>

##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7,145,475.62</b>	<b>56,087,112.14</b>	<b>50,596,626.66</b>
其中：营业收入	87,145,475.62	56,087,112.14	50,596,626.66
<b>二、营业总成本</b>	<b>54,040,171.38</b>	<b>36,939,749.02</b>	<b>30,603,042.73</b>
其中：营业成本	32,769,433.34	20,923,573.43	16,442,54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25.23	34,696.21	119,465.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03,833.18	2,774,459.03	1,963,311.22
财务费用	18,050,433.80	12,299,032.75	11,882,817.93

资产减值损失	-126,954.17	907,987.60	194,90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105,304.24</b>	<b>19,147,363.12</b>	<b>19,993,583.93</b>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954.47	11,162.32	3,30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454.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31,549.77</b>	<b>19,136,200.80</b>	<b>19,990,276.05</b>
减：所得税费用	2,108,720.16	2,575,111.19	232,356.3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922,829.61</b>	<b>16,561,089.61</b>	<b>19,757,919.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22,829.61	16,561,089.61	19,757,919.69
少数股东损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922,829.61</b>	<b>16,561,089.61</b>	<b>19,757,919.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22,829.61	16,561,089.61	19,757,919.6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648,733.33</b>	<b>45,362,582.21</b>	<b>50,596,626.66</b>
减：营业成本	8,691,481.31	16,941,775.66	16,442,54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87.08	34,696.21	119,465.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6,736.86	2,018,401.82	1,963,311.22
财务费用	4,080,508.49	10,283,754.39	11,882,817.93
资产减值损失	-140,812.43	69,181.44	194,90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765,232.02</b>	<b>16,014,772.69</b>	<b>19,993,583.93</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162.32	3,30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5,232.02	16,003,610.37	19,990,276.05
减：所得税费用	1,048,242.24	2,105,563.07	232,35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6,989.78	13,898,047.30	19,757,919.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16,989.78	13,898,047.30	19,757,919.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00,222.80	69,848,007.20	58,831,2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5,291.22	7,940,822.20	2,288,6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55,514.02	77,788,829.40	61,119,83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917.74	2,415,265.74	432,36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297.25	2,532,904.85	1,862,45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6,347.39	1,260,711.56	320,2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099.35	9,165,390.09	24,972,6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1,661.73	15,374,272.24	27,587,721.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953,852.29</b>	<b>62,414,557.16</b>	<b>33,532,118.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7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61,000.00	1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6,671.28	3,136,970.75	3,168,71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2,52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13,000.00	61,424,77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79,671.28	25,559,217.82	3,168,7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3,081,328.72</b>	<b>-15,559,217.82</b>	<b>-3,168,719.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7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63,145.26	37,926,290.50	4,027,46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532,312.94	31,519,946.55	35,352,67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43,64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39,107.82	69,446,237.05	39,380,142.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839,107.82</b>	<b>-11,746,237.05</b>	<b>-16,380,142.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196,073.19</b>	<b>35,109,102.29</b>	<b>13,983,256.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25,013.69	39,115,911.40	25,132,654.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421,086.88</b>	<b>74,225,013.69</b>	<b>39,115,911.40</b>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43,198.80	50,815,679.20	58,831,2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9,198.54	3,894,315.73	2,288,6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42,397.34	54,709,994.93	61,119,83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15.66	691,268.94	432,36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446.13	2,049,728.90	2,158,03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615.39	1,260,458.16	320,2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792.19	6,340,098.55	24,677,0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169.37	10,341,554.55	27,587,721.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378,227.97</b>	<b>44,368,440.38</b>	<b>33,532,118.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474.27	2,516,653.80	3,168,71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74.27	2,516,653.80	3,168,719.4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474.27</b>	<b>-2,516,653.80</b>	<b>-3,168,719.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63,145.26	37,926,290.50	4,027,466.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95,932.89	26,974,373.91	35,352,67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9,078.15	64,900,664.41	39,380,142.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59,078.15</b>	<b>-64,900,664.41</b>	<b>-16,380,142.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59,675.55</b>	<b>-23,048,877.83</b>	<b>13,983,256.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7,033.57	39,115,911.40	25,132,654.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726,709.12</b>	<b>16,067,033.57</b>	<b>39,115,911.40</b>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79,156,838.69	5,810,315.65	15,955,883.21	-	462,923,037.55
二、本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79,156,838.69	5,810,315.65	15,955,883.21	-	462,923,03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875,000.00	-259,863,794.34	-	17,922,829.61	-	17,934,035.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922,829.61		30,922,82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875,000.00	-		-	-	259,87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9,875,000.00					259,87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4. 其他						
(四) 其他		-259,863,794.34				-259,863,794.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875,000.00	19,293,044.35	5,810,315.65	33,878,712.82	-	480,857,072.82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4,420,510.92	16,784,598.33		183,205,109.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4,420,510.92	16,784,598.33		183,205,10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156,838.69	1,389,804.73	-828,715.12		279,717,92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61,089.61		16,561,08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三) 利润分配			1,389,804.73	-17,389,804.73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9,804.73	-1,389,804.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 其他		279,156,838.69				279,156,838.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279,156,838.69	5,810,315.65	15,955,883.21		462,923,037.55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000,000.00		2,444,718.96	22,002,470.60		163,447,189.56
二、本年初余额	139,000,000.00		2,444,718.96	22,002,470.60		163,447,18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1,975,791.96	-5,217,872.27		19,757,91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57,919.69		19,757,91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975,791.96	-24,975,791.96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791.96	-1,975,791.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23,000,000.00
4. 其他						
(四)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4,420,510.92	16,784,598.33		183,205,109.25

##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	5,810,315.65	13,292,840.90	181,103,156.55
二、本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	5,810,315.65	13,292,840.90	181,103,15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875,000.00	49,296,634.39	-	-6,283,010.22	302,888,62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6,989.78	6,716,98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875,000.00	-			259,87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9,875,000.00				259,87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3. 其他					
(四) 其他		49,296,634.39			49,296,634.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875,000.00	49,296,634.39	5,810,315.65	7,009,830.68	483,991,780.7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	4,420,510.92	16,784,598.33	183,205,109.25
二、本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	4,420,510.92	16,784,598.33	183,205,10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89,804.73	-3,491,757.43	-2,101,95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98,047.30	13,898,04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三）利润分配			1,389,804.73	-17,389,804.73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9,804.73	-1,389,804.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	5,810,315.65	13,292,840.90	181,103,156.55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000,000.00		2,444,718.96	22,002,470.60	163,447,189.56
二、本年初余额	139,000,000.00		2,444,718.96	22,002,470.60	163,447,18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1,975,791.96	-5,217,872.27	19,757,91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57,919.69	19,757,91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975,791.96	-24,975,791.96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791.96	-1,975,791.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23,000,000.00
3. 其他					
（四）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000,000.00		4,420,510.92	16,784,598.33	183,205,109.25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富华风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华风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4、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为记账本位。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或能获得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允价值累计下降超过30%时，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政府、员工借款、押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明显，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20	5	4.75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
其他设备	5	5	19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电力能源销售执行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执行标的实施控制，与电力能源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6、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658.59	5,608.71	5,059.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15	62.69	6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9.03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5	7.57	11.4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9.66 万元、5,608.71 万元及 8,658.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平稳。公司 2014 年 12 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利润表，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50%、62.69% 和 62.15%，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变化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是发电设备的折旧。2014 年度富华风能因风量不足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进而引起毛利率下降 4.8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0 %、9.03% 和 6.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7.57% 和 1.95%。2014 年度由于富华风能因风资源不足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导致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率由 11.40% 降至 9.03%。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造成

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引起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至 6.46%。

2014 年 12 月 1 日，电力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电茂霖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 月 29 日，电力集团以东电茂霖 100%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318.87 万元和 2,475.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从而造成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 和 1.95%。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18	54.49	50.91
流动比率（倍）	8.29	1.00	12.57
速动比率（倍）	8.17	0.97	12.4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1%、54.49% 和 59.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7、1.00、8.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5、0.97、8.17。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50.91% 提高至 54.49%。2015 年 4 月，东电茂霖与电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赤峰达里风电场项下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22,875 万元，期限 6 年，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至 59.18%。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东电茂霖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力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辽宁东电茂霖实业有限公司为东电茂霖三期工程在国家开发银行转贷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偿付东电茂霖原股东的应付股利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330 万元，从而造成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大幅降低，合同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还款完毕，从而 2015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流动性得到大幅改善。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公司整体负债率不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	3.23	8.01
存货周转率（次）	22.55	24.60	77.5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1 次、3.23 次和 3.33 次。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提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略有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和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购电款且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52 次、24.60 次和 22.55 次。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2014 年 12 月，公司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下滑。2015 年 1-6 月存货数值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39	6,241.46	3,3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13	-1,555.92	-3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91	-1,174.62	-1,63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9.61	3,510.91	1,39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11	7,422.50	3,911.5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53.21 万元、6,241.46 万元和 11,295.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逐年增大的原因由于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87 万元、-1,555.92 万元、8,308.13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6.87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1,555.92 万元是由于东电茂霖支付股东分红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的原因是融资租赁款到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638.01 万

元、-1,174.62 万元、-15,783.91 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为-15,783.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部往来引起的现金流入	2,515.70	325.11	159.14
利息收入	29.15	64.74	46.56
其他	320.67	404.23	23.17
<b>合 计</b>	<b>2,865.53</b>	<b>794.08</b>	<b>228.86</b>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部往来引起的现金流出	322.40	475.47	2,254.24
管理费用、手续费等支出	282.61	441.07	243.03
<b>合 计</b>	<b>605.01</b>	<b>916.54</b>	<b>2,497.27</b>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14.55	5,608.71	5,059.66
加：			
增值税	1,471.96	1,097.86	86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49	278.23	-36.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0.02	6,984.80	5,883.12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276.94	2,092.36	1,644.25
减：			
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41.85	123.70	133.47
成本中的折旧费	2,711.76	1,593.45	1,426.02
成本中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9.08	18.15	18.15
与经营相关的存货的减少	8.30	6.48	-5.17
成本中的保险费、税费等其他不属于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支出的费用	82.27	109.05	2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9	241.53	43.24

公司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092.28	1,656.11	1,97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0	90.80	19.49
固定资产等折旧	2,726.81	1,761.13	1,442.03

无形资产摊销	6.29	8.04	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	18.15	1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2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7.29	1,294.00	1,23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	12.63	2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	-5.6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	6.48	-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8.37	527.75	-2,06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4.71	871.97	699.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39	6,241.46	3,353.21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58.59	99.36	5,608.71	100.00	5,059.66	100.00
小计	<b>8,658.59</b>	<b>99.36</b>	<b>5,608.71</b>	<b>100.00</b>	<b>5,059.66</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55.96	0.64	-	-	-	-
合计	<b>8,714.55</b>	<b>100.00</b>	<b>5,608.71</b>	<b>100.00</b>	<b>5,059.66</b>	<b>100.00</b>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收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59.66万元、5,608.71万元和8,658.59万元。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10.85%。公司2014年12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利润表，使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有大幅提高。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99.3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向控股股东电力集团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东电茂霖于2015

年 06 月 01 日与电力集团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即从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止），合同借款金额为 1.3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55.96 万元。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上网电量和电价，上网电量取决于风量和地面调配。电价固定，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变化与风量变化密切相关。

##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714.55	5,608.71	10.85	5,059.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58.59	5,608.71	10.85	5,059.66
其他业务收入	55.96	-	-	-
营业成本	3,276.94	2,092.36	27.25	1,644.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76.94	2,092.36	27.25	1,644.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利润	3,310.53	1,914.74	-4.23	1,999.36
利润总额	3,303.15	1,913.62	-4.27	1,999.03
净利润	3,092.28	1,656.11	-16.18	1,975.79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将电力能源销售执行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执行标的实施控制，与电力能源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公司在每月末完成抄表后，填制《电量计量单》和《电费计算单》，经电网公司核对无异议后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59.66 万元、5,608.71 万元和 8,714.5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利润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1,644.25 万元、2,092.36 万元和 3,276.9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 27.25%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利润表所致。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加，毛利率稳定。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1,975.79 万元、1,656.11 万元和 3,092.2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16.18%，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高栏岛风电场风资源不足引起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富华风能的所得税优惠由免征变化为减半征收。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东电茂霖的并表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风电	8,658.59	3,276.94	62.15
<b>合计</b>	<b>8,658.59</b>	<b>3,276.94</b>	<b>62.15</b>
项目	2014 年度		
风电	5,608.71	2,092.36	62.69
<b>合计</b>	<b>5,608.71</b>	<b>2,092.36</b>	<b>62.69</b>
项目	2013 年度		
风电	5,059.66	1,644.25	67.50
<b>合计</b>	<b>5,059.66</b>	<b>1,644.25</b>	<b>67.50</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50%、62.69%和 62.15%，公司毛利率逐渐下降。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高栏岛风电场因风资源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总体上，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85.81	14.96	571.75	2.23
直接人工	238.05	123.70	-7.33	133.47
制造费用	2,953.08	1,953.70	29.51	1,508.55
<b>合计</b>	<b>3,276.94</b>	<b>2,092.36</b>	<b>27.25</b>	<b>1,644.25</b>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62%	0.71%	0.14%
直接人工	7.26%	5.91%	8.12%
制造费用	90.12%	93.37%	91.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三者 in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稳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75%、93.37% 和 90.12%。制造费用中大部分为风电设备折旧，占比在 85% 以上。总体上，公司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风电场单独核算，产品单一，因此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较简单。直接材料主要为风电设备维修配件，直接人工主要为风电场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风电设备折旧。风电设备维修配件等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生产部门领用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待电力销售确认收入时，根据上网电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30.38	277.45	41.32	196.33
财务费用	1,805.04	1,229.90	3.50	1,188.28
营业收入	8,714.55	5,608.71	10.85	5,059.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9	-	4.95	3.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1	-	21.93	23.49
费用占比合计	24.50%	-	26.88%	27.3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37%、26.88%和24.5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同期期间费用增加幅度，造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

### 1、销售费用

公司客户为电网公司，无销售费用。

##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33 万元、277.45 万元、33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88%、4.95%、3.79%。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利润表所致。2015 年 1-6 月东电茂霖新增租赁费 55.06 万元为办公场地租赁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71.39	75.37	49.10
福利费	16.22	18.41	11.08
汽车费用	17.87	26.64	17.63
折旧费	6.25	15.53	16.01
社保	11.41	19.91	9.05
业务招待费	18.05	10.66	-
租赁费	55.06	-	-
其他	134.13	110.93	93.46
<b>合计</b>	<b>330.38</b>	<b>277.45</b>	<b>196.33</b>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55.99	1,294.00	1,234.46
减：利息收入	53.36	64.74	46.56
其他	2.41	0.65	0.38
<b>合计</b>	<b>1,805.04</b>	<b>1,229.90</b>	<b>1,188.28</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8.28 万元、1,229.90 万元、1,805.0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此外，在 2015 年 4 月，东电茂霖与电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赤峰达里风电场项下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22,875 万元。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0.12	-	-
营业外支出	7.50	1.12	0.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75.14	318.8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9.82	267.2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46	1,388.83	1,97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9.85	16.14	0.01

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 0.33 万元为缴纳 2011-2012 年的印花税滞纳金，2014 年营业外支出 1.12 万元为缴纳 2014 年第一季度所得税滞纳金，2015 年营业外支出 7.5 万元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014 年 12 月 1 日，电力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电茂霖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 月 29 日，电力集团以东电茂霖 100%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318.87 万元和 2,475.14 万元，从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根据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

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单独核算的黄岗梁风电场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富华风能已于 2012 年向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对该优惠政策完成备案。具体减免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东电茂霖单独核算的黄岗梁风电场已于 2015 年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地方税务局对该优惠政策完成备案。具体减免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单独核算的达理风电场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4 年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复，获得企业所得税 10% 减税幅度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783.69	23.59%	13,455.79	13.23%	6,871.08	18.41%
非流动资产	90,011.74	76.41%	88,264.38	86.77%	30,451.49	81.59%
<b>资产总计</b>	<b>117,795.43</b>	<b>100.00%</b>	<b>101,720.17</b>	<b>100.00%</b>	<b>37,322.5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322.56 万元、101,720.17 万元和 117,795.43 万元，增长率分别是 172.54% 和 15.80%。2014 年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有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将

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42.11	40.46%	7,422.50	55.16%	3,911.59	56.93%
应收票据	400.00	1.44%	-	-	-	-
应收账款	2,309.40	8.31%	2,735.41	20.33%	630.18	9.17%
预付款项	204.04	0.73%	268.82	2.00%	-	-
应收利息	24.21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224.11	0.81%	2,640.92	19.63%	2,261.45	32.91%
存货	379.83	1.37%	388.13	2.88%	67.85	0.99%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	46.7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783.69	100.00%	13,455.79	100.00%	6,871.08	100.00%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93	0.08	2.31
银行存款	11,241.18	7,422.42	3,909.29
合计	11,242.11	7,422.50	3,911.59

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有较大增加是因为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	-
合计	400.00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两张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购电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400万元。两张应收票据的明细如下：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	付款行全称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	2015年1月17日	2015年7月27日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7月27日
合计			4,00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应收票据

均已解付。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80.82	2,820.01	649.67
坏账准备	71.42	84.60	19.49
应收账款净额	2,309.40	2,735.41	630.18
应收账款增长率	-15.57%	334.07%	-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8.31%	20.33%	9.17%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67%	48.77%	12.46%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2,735.41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105.23万元，增加334.07%，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2013年末增加36.3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2014年12月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而东电茂霖的应收账款较大所致。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2,309.40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426.01万元，下降15.57%，主要是因季节原因，富华风能2015年6月份的发电量较2014年年12月发电量低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电网公司的电价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	2,380.82	100.00%	71.42	2,309.40
合计		<b>2,380.82</b>	<b>100.00%</b>	<b>71.42</b>	<b>2,309.40</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	2,820.01	100.00%	84.60	2,735.41
合计		<b>2,820.01</b>	<b>100.00%</b>	<b>84.60</b>	<b>2,735.41</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	649.67	100.00%	19.49	630.18
合计		<b>649.67</b>	<b>100.00%</b>	<b>19.49</b>	<b>630.18</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的所占比重均为100.0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时间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制定偏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损失较小。

###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86.72	1年以内	83.45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394.11	1年以内	16.55
合计	<b>2,380.82</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944.49	1年以内	68.95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875.53	1年以内	31.05
合计	<b>2,820.01</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非关联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649.6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649.67</b>		<b>100.00</b>

公司客户为电网公司，珠海港昇的客户为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东电茂霖的客户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04	100.00	268.82	100.00	-	-
合计	<b>204.04</b>	<b>100.00</b>	<b>268.82</b>	<b>100.00</b>	-	-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68.82万元和204.04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进项增值税所致。2011年5月，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签署《借款合同》，向沈阳中科天道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5.5575%，借款期限2011年5月13日至2011年11月12日，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中科天道提供3台TE73/1500KW风力发电机组（原值3112.42万元）作为抵押。

2014年9月，由于沈阳中科天道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借款本金，东电茂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阳中科天道以用于抵押的3台TE73/1500K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抵债。根据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签署的《抵债协议》，沈阳中科天道将3台1.5MWTE1500型号风力发电机组（2,000万元）及其配套工程（600万元）作价人民币2,600万元抵偿对东电茂霖的等额债务，人民币400万元债务由沈阳中科天道筹款偿还（中科天道将债务转让给沈阳众联投资有限公司，后者已于2014年12月偿还债务）。

2014年11月1日，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完成对前述3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的验收交付，但沈阳中科天道仅提供一台价值666.67万元的风力发电机组增值税发票，另外两台价值1,333.33万元的风力发电机组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公司将193.73万元的预付进项增值税计入预付账款。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沈阳中科天道沟通增值税发票事宜。如果最终无法取得上述增值税发票，公司会将相应进项税调整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并相应补提累计折旧4.60万元，且已计提的累计折旧31.67万元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最终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9.35万元。

## （2）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进项税)	非关联方	193.73	94.95	一年以下	预付进项税
沈阳鼓风机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	3.64	一年以下	齿轮箱维修款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0.34	一年以下	试验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0.55	0.27	一年以下	电话费
中国石油沈阳分公司海峰加油站	非关联方	0.50	0.25	一年以下	油款
<b>合计</b>		<b>202.92</b>	<b>99.45</b>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进项税)	非关联方	193.73	72.07	一年以下	预付进项税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5	18.25	一年以下	房屋租赁费
吉林省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	3.75	一年以下	装修费
喜瑞都（沈阳）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	2.24	一年以下	房屋租赁费
锦州市电力线路器材厂	非关联方	5.01	1.86	一年以下	生产采购款
<b>合计</b>		<b>263.88</b>	<b>98.16</b>		

##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4.21		
<b>合计</b>	<b>24.21</b>		

东电茂霖于2015年06月01日与电力集团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即从2015年06月01日至2016年06月01日止），合同借款金额为1.3亿元。截至2015年6月，公司委托贷款的应收利息为24.21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0月10日收回。

##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28	2,666.61	2,26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b>合计</b>	<b>250.28</b>	<b>2,666.61</b>	<b>2,261.45</b>
坏账准备	26.17	25.69	-
账面净额	224.11	2,640.92	2,261.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账龄组合与性质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17.71	7.66	0.53	17.18
1-2年	10.00	202.75	87.70	20.28	182.48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50.00	10.73	4.64	5.36	5.36
<b>合计</b>	<b>11.32</b>	<b>231.18</b>	<b>100.00</b>	<b>26.17</b>	<b>205.01</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17.53	7.75	0.53	17.01
1-2年	10.00	198.00	87.51	19.80	178.20
2-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50.00	10.73	4.74	5.36	5.36
<b>合计</b>	<b>11.35</b>	<b>226.26</b>	<b>100.00</b>	<b>25.69</b>	<b>200.57</b>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00.57万和205.01万元。

性质组合中主要是无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和政府、员工借款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2,409.71	2,259.35
政府、员工借款、押金	19.10	30.64	2.10
其他	231.18	226.26	-
<b>合计</b>	<b>250.28</b>	<b>2,666.61</b>	<b>2,261.45</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0	1-2年	79.11	代垫款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12.26	1年以内	4.90	房屋租赁保证金
烽火通讯科技公司	10.73	3年以上	4.29	押金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5.64	1年以内	2.25	押金
王宏波	4.00	1年以内	1.60	员工借款
<b>合计</b>	<b>230.63</b>		<b>92.1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港股份	2,409.71	1年以内	90.37	关联方往来款
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0	1-2年	7.43	代垫款
政府	22.54	1-2年	0.85	土地拆迁款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12.26	1年以内	0.46	房屋租赁保证金
烽火通讯科技公司	10.73	3年以上	0.40	押金
<b>合计</b>	<b>2,653.24</b>		<b>99.5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港股份	2,259.35	1年以内	99.91	关联方往来款
珠海市南水镇沙白石村民委员会	2.00	3年以上	0.09	押金
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10	3年以上		押金
<b>合计</b>	<b>2,261.45</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是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已归还。公司2014年与中科天道新能源公司合作建设风电场升压站，为中科天道新能源公司代垫施工款19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77.41	99.36	386.26	99.52%	67.85	100.00
低值易耗品	2.42	0.64	1.87	0.48%	-	-
<b>合计</b>	<b>379.83</b>	<b>100.00</b>	<b>388.13</b>	<b>100.00%</b>	<b>67.85</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7.85万元，388.13万元和379.83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分别达到100.00%、99.52%和99.36%。

公司2014年末存货比2013年末增加320.28万元，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报表所致。东电茂霖所辖电厂风电设备已过质保期，由公司自行维护导致风机配件配品等增加。2015年6月末存货与2014年末相比基本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期末数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元。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3,000.00		
<b>合计</b>	<b>13,000.00</b>		

东电茂霖于2015年06月01日与电力集团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即从2015年06月01日至2016年06月01日止），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3,00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0月10日收回。

###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 1、固定资产

## (1)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 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9,055.10</b>	<b>25,798.13</b>	<b>38,351.41</b>	<b>96,501.82</b>
房屋及建筑物	5,976.42	1,257.09	-	7,233.51
专用设备	102,658.47	24,491.39	38,313.78	88,836.08
运输设备	381.94	39.09	37.63	383.40
其他设备	38.26	10.56	-	48.8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394.99</b>	<b>2,841.43</b>	<b>19,139.29</b>	<b>8,097.14</b>
房屋及建筑物	465.51	163.42	-	628.94
专用设备	23,636.86	2,635.17	19,110.00	7,162.03
运输设备	260.77	41.25	29.28	272.73
其他设备	31.85	1.59	-	33.44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84,660.11</b>	-	-	<b>88,404.68</b>
房屋及建筑物	5,510.91	-	-	6,604.57
专用设备	79,021.62	-	-	81,674.06
运输设备	121.17	-	-	110.67
其他设备	6.42	-	-	15.38

##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0,333.05</b>	<b>78,722.04</b>	-	<b>109,055.10</b>
房屋及建筑物	3,262.70	2,713.72	-	5,976.42
专用设备	26,981.80	75,676.68	-	102,658.47
运输设备	72.67	309.27	-	381.94
其他设备	15.88	22.38	-	38.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99.43</b>	<b>21,495.56</b>	-	<b>24,394.99</b>
房屋及建筑物	290.03	175.48	-	465.51
专用设备	2,556.09	21,080.77	-	23,636.86
运输设备	41.18	219.59	-	260.77
其他设备	12.14	19.71	-	31.85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7,433.62</b>	-	-	<b>84,660.11</b>
房屋及建筑物	2,972.68	-	-	5,510.91

专用设备	24,425.71	-	-	79,021.62
运输设备	31.49	-	-	121.17
其他设备	3.75	-	-	6.42

##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0,330.34</b>	<b>3.16</b>	<b>0.45</b>	<b>30,333.05</b>
房屋及建筑物	3,262.70	-	-	3,262.70
专用设备	26,978.85	2.94	-	26,981.80
运输设备	72.67	-	-	72.67
其他设备	16.11	0.22	0.45	15.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57.68</b>	<b>1,442.03</b>	<b>0.28</b>	<b>2,899.43</b>
房屋及建筑物	145.01	145.01	-	290.03
专用设备	1,275.58	1,280.51	-	2,556.09
运输设备	27.37	13.81	-	41.18
其他设备	9.72	2.70	0.28	12.14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8,872.66</b>	-	-	<b>27,433.62</b>
房屋及建筑物	3,117.69	-	-	2,972.68
专用设备	25,703.27	-	-	24,425.71
运输设备	45.30	-	-	31.49
其他设备	6.40	-	-	3.75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专用设备，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6月末其占当期固定资产比分别为89.04%、93.34%、92.39%。公司2014年累计折旧较2013年大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力集团2015年5月以其持有的东电茂霖100%股权向公司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东电茂霖系由电力集团于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并于2014年起纳入合并范围，从而造成公司2014年的累计折旧因企业合并事项增加19,734.42万元。

公司2015年1-6月累计折旧大额减少系因东电茂霖售后回租业务所致。售后回租业务导致公司减少账面标的资产原值38,313.78万元，及相应减少累计折旧19,110.00万元。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2,875.00	616.75	-	22,258.25
合计	<b>22,875.00</b>	<b>616.75</b>	-	<b>22,258.25</b>

东电茂霖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赤峰达里风电场项下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2,875万元, 期限6年, 自2015年4月1日起租, 由公司子公司东电茂霖以享有的赤峰达里风电场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售电收费权益作为质押, 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珠海港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 2015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08.12	由于尚未竣工验收尚未办妥房产证
房屋建筑物	397.56	高栏风电场的综合楼由于尚未竣工验收的原因尚未办妥房产证

账面价值为 1,708.12 万元的黄岗梁生产综合楼属于共建共管, 合建方需要先办理房产证, 待房产证办理完毕后才能办理共有产权, 目前房产证正在协调办理当中。

账面价值为 397.56 万元的高栏岛风电场升压站建筑物建成之后, 国家颁布了新的设计标准, 对建筑物的验收标准也随之做出相应调整。为满足新的设计和验收要求, 需要对建筑物结构进行整改, 完成这项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办理当中。

##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达里风电场72号风电机组主机由于意外损毁, 目前正在维修, 鉴于本公司已对相关的设备足额投保, 预计将会取得约等于其损毁价值的赔偿。

## 2、在建工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栏岛风电场工程后续工程	-	1,985.85	1,982.35
其他工程	7.93	8.12	-
合计	<b>7.93</b>	<b>1,993.97</b>	<b>1,982.35</b>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高栏岛风电场工程后续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在建

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 3、无形资产

#### (1)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70.82</b>	-	-	<b>470.82</b>
土地使用权	463.64	-	-	463.64
管理软件	3.28	-	-	3.28
非专利技术	3.90	-	-	3.9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5.11</b>	<b>6.29</b>	-	<b>51.41</b>
土地使用权	39.72	6.16	-	45.88
管理软件	1.49	0.13	-	1.63
非专利技术	3.90	-	-	3.9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25.71</b>	-	-	<b>419.42</b>
土地使用权	423.92	-	-	417.76
管理软件	1.79	-	-	1.65
非专利技术	-	-	-	-

####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8.14</b>	<b>242.68</b>	-	<b>470.82</b>
土地使用权	228.14	235.50	-	463.64
管理软件	-	3.28	-	3.28
非专利技术	-	3.90	-	3.9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8.38</b>	<b>26.74</b>	-	<b>45.11</b>
土地使用权	18.38	21.34	-	39.72
管理软件	-	1.49	-	1.49
非专利技术	-	3.90	-	3.90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09.76</b>	-	-	<b>425.71</b>
土地使用权	209.76	-	-	423.92
管理软件	-	-	-	1.79
非专利技术	-	-	-	-

##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8.14</b>	-	-	<b>228.14</b>
土地使用权	228.14	-	-	228.14
管理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0.77</b>	<b>7.60</b>	-	<b>18.38</b>
土地使用权	10.77	7.60	-	18.38
管理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17.37</b>	-	-	<b>209.76</b>
土地使用权	217.37	-	-	209.76
管理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4 年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有较大提高是因为将东电茂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5年1-6月 增加金额	2015年1-6 月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5年6月 30日余额
风电项目道路用地租金	285.66	-	9.08	-	276.59
<b>合计</b>	<b>285.66</b>	-	<b>9.08</b>	-	<b>276.59</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度增加 金额	2014年度摊 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风电项目道路用地租金	303.82	-	18.15	-	285.66
<b>合计</b>	<b>303.82</b>	-	<b>18.15</b>	-	<b>285.66</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度增加 金额	2013年度摊 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风电项目道路用地租金	321.97	-	18.15	-	303.82
<b>合计</b>	<b>321.97</b>	-	<b>18.15</b>	-	<b>303.82</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高栏岛风电场道路用地租金, 原值为 363.10 万元, 摊销期为

20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累计摊销86.51万元。

##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法确认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与会计核算的差异	3,200.62	753.57	3,644.50	765.19	1,672.98	418.24
资产减值准备	57.34	8.29	75.08	10.60	-	-
税法确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与会计核算的差异	23.00	3.45	-	-	-	-
<b>合计</b>	<b>3,280.96</b>	<b>765.32</b>	<b>3,719.58</b>	<b>775.80</b>	<b>1,672.98</b>	<b>418.24</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99.12	573.29	2,431.87	607.97	-	-
税法确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与会计核算的差异	345.97	51.89	-	-	-	-
<b>合计</b>	<b>2,645.08</b>	<b>625.18</b>	<b>2,431.87</b>	<b>607.97</b>	<b>-</b>	<b>-</b>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工程款	137.80	119.02	103.69
<b>合计</b>	<b>137.80</b>	<b>119.02</b>	<b>103.69</b>

###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7.59	110.29	19.49
合计	<b>97.59</b>	<b>110.29</b>	<b>19.49</b>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1,699.52	2.44%	2,320.24	4.19%	243.83	1.28%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	0.02%	39.14	0.07%	39.43	0.21%
应交税费	-309.99	-0.44%	-1,206.52	-2.18%	-1,632.89	-8.59%
应付利息	84.83	0.12%	165.78	0.30%	36.94	0.19%
其他应付款	1,861.78	2.67%	12,203.16	22.02%	1,859.15	9.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52.25</b>	<b>4.81%</b>	<b>13,521.80</b>	<b>24.40%</b>	<b>546.45</b>	<b>2.88%</b>
长期借款	39,646.66	56.87%	41,292.98	74.50%	18,455.61	97.12%
长期应付款	22,529.03	32.32%	-	-	-	-
专项应付款	-	-	5.13	0.01%	-	-
递延收益	3,556.60	5.1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18	0.90%	607.97	1.1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57.48</b>	<b>95.19%</b>	<b>41,906.07</b>	<b>75.60%</b>	<b>18,455.61</b>	<b>97.12%</b>
<b>负债合计</b>	<b>69,709.73</b>	<b>100.00%</b>	<b>55,427.87</b>	<b>100.00%</b>	<b>19,002.05</b>	<b>100.00%</b>

###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无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7.40	52.21	919.26	39.62	-	-
1-2年	66.27	3.90	252.03	10.86	37.50	15.38

2-3年	449.78	26.47	818.22	35.26	206.33	84.62
3年以上	296.07	17.42	330.73	14.25	-	-
<b>合计</b>	<b>1,699.52</b>	<b>100.00</b>	<b>2,320.24</b>	<b>100.00</b>	<b>243.83</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受公司风电场建设进度及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影响。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43.83万元，2,320.24万元和1,699.52万元。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将东电茂霖2014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竣工应付账款陆续支付。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34	21.44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26	16.55	应付工程款	2-3年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3	8.83	应付工程款	2-3年
4	荣信电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6.80	应付工程款	3年以上
5	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司	114.21	6.72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025.33</b>	<b>60.33</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62.51	24.24	应付工程款	2-3年
2	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司	228.31	9.84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3.00	0.13		1-2年
3	北京全有伟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2.69	6.58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3	6.47	应付工程款	2-3年
5	赤峰东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05	5.73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229.59</b>	<b>52.99</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宇杰钢机有限公司	206.33	84.62	应付设备款	2-3年
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0	15.38	应付设备款	1-2年

合计	243.83	100.00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预收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9.14	309.31	332.33	16.1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4.50	34.5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9.14</b>	<b>343.80</b>	<b>366.83</b>	<b>16.1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0日
短期薪酬	39.43	228.26	228.55	39.1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4.74	24.7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9.43</b>	<b>253.00</b>	<b>253.29</b>	<b>39.1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0日
短期薪酬	31.68	189.88	182.13	39.4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4.11	4.1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1.68</b>	<b>193.99</b>	<b>186.25</b>	<b>39.43</b>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无因解除劳动关系而应给予补偿的款项。

###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8.29	-1,705.62	-1,633.97
营业税	2.78	-	-
企业所得税	-25.14	274.97	-
个人所得税	0.31	211.27	0.35
土地使用税	-	12.09	-
印花税	0.11	0.23	0.17
堤围费	0.24	0.54	0.56
合计	<b>-309.99</b>	<b>-1,206.52</b>	<b>-1,632.89</b>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6	0.97	10,342.87	84.76	24.21	1.30
1-2年	0.59	0.03	23.42	0.19	203.10	10.92
2-3年	23.42	1.26	185.03	1.52	1,544.85	83.09
3年以上	1,819.71	97.74	1,651.85	13.54	86.99	4.68
合计	<b>1,861.78</b>	<b>100.00</b>	<b>12,203.16</b>	<b>100.00</b>	<b>1,859.15</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1,859.15万元，12,203.16万元和1,861.78万元。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力集团借给东电茂霖10,330.00万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转贷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偿付东电茂霖原股东的应付股利款。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4月1日归还，故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出现大幅下降。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19.73	6.43	工程进度款及安全保证金	2-3年
		1,587.53	85.27		3年以上
		58.24	3.13	保险赔款	2-3年
2	鞍山铁塔厂	30.00	1.61	工程款	3年以上
3	珠海市粤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23.42	1.26	履约保证金退款	1-2年

4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14.94	0.80	质保金	3年以上
5	太平湾发电厂实业总公司	8.78	0.47	劳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b>1,842.64</b>	<b>98.97</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电力集团	10,330.00	84.65	内部借款	1年以内
2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19.73	0.98	工程进度款及安全	2-3年
		1,587.53	13.01	保证金	3年以上
		58.24	0.48	保险赔款	2-3年
3	鞍山铁塔厂	30.00	0.25	工程款	3年以上
4	珠海市粤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23.42	0.19	履约保证金退款	1-2年
5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7.17	0.14	质保金	3年以内
合计		<b>12,166.09</b>	<b>99.70</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19.73	6.44	工程进度款及安全	1-2年
		1,500.57	80.71		2-3年
		86.96	4.68		3-4年
		58.24	3.13	保险赔款	1-2年
2	珠海市粤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23.42	1.26	履约保证金退款	1年以内
3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7.17	0.92	质保金	2-3年
4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84	0.85	质保金	1-2年
5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14.94	0.80	质保金	2-3年
合计		<b>1836.87</b>	<b>98.8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2,187.50	16,200.00	16,200.00

资本公积	1,929.30	27,915.68	-
盈余公积	581.03	581.03	442.05
未分配利润	3,387.87	1,595.59	1,67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5.71	46,292.30	18,32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085.71</b>	<b>46,292.30</b>	<b>18,320.51</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的内容。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珠海港股份	控股股东母公司
2	电力集团	母公司、控股股东

####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珠海港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2	东电茂霖	全资子公司

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利率(%)
电力集团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5.96	-	-	6.7035
电力集团	借款利息费用	159.25	53.01	-	6.3
珠海港股份	现金池利息收入	13.74	28.13	5.72	1.15

2015年3月，东电茂霖、电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东电茂霖以138台风力发电机组等电力设备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2,875万元，利率6.7035%，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6年。东电茂霖融资完成后投资项目时机未成熟，为了降低东电茂霖融资成本，2015年6月1日，东电茂霖和电力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即从2015年06月01日至2016年06月01日止），合同借款金额为1.3亿元，年利率6.7035%。截至2015年6月，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5.96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0月10日收回。

2014年10月15日，东电茂霖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力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3年（即从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止），合同借款金额为1.033亿元，年利率6.3%，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辽宁东电茂霖实业有限公司为东电茂霖三期工程在国家开发银行转贷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偿付东电茂霖原股东的应付股利款。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4月1日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珠海港股份建立现金池制度，将旗下子公司的账面富余现金纳入现金池统一集中管理，年利率1.15%。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存入现金池的资金分别有2,259.35万元，2,409.71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金池利息收入5.72万元，28.13万元和13.7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现金池占款已清理收回完毕。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力集团	1,818.00	2012-3-20	2022-3-20	否
电力集团	18,182.00	2012-3-20	2024-3-20	否

电力集团	26,630.00	2014-12-23	2025-10-31	否
珠海港股份	22,875.00	2015-4-1	2021-3-31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具体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珠海港股份	-	2,409.71	2,259.35
合计	-	<b>2,409.71</b>	<b>2,259.35</b>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电力集团	-	10,330.00	-
合计	-	<b>10,330.00</b>	-

### 4、商标许可使用

珠海港集团已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已按公允价格收取利息，公司经营发展对关联交易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大于等于300万元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以上的，必须申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

东大会作出决定。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

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需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必须申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

作出决定。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83,991,780.72元，按照1:0.871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42,187.5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斯坦德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沈阳信佳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信佳利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对东电茂霖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共计1168079元。2015年10月9日，沈阳斯坦德公司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电茂霖支付上述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年11月2日，东电茂霖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15民三字第851号）。

东电茂霖认为沈阳斯坦德公司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由于沈阳信佳利公司拒不履行《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黄岗梁风电场场内 35KV 线路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保义务，对东电茂霖构成违约，沈阳信佳利公司所转让的债权无效，沈阳斯坦德公司无权据此向东电茂霖提出诉讼。东电茂霖已聘请律师应诉。2015年11月17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2月10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浑南民三初字第00851号），裁定意见为“本院认为，原告（指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在本院行使受让权利时，应当在依法主张权利之前通知被告，只有在原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后，该转让的债权对债务人才发生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而原告起诉后，通知被告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所以，原告在本院行使受让权利时，该转让权利的行为对被告没有发生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沈阳斯坦德工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东电茂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12-1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812.98万元，评估值为31,609.1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796.15万元，增值率为13.65%。

2015年7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港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749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399.18万元，评估价值为50,170.21万元，评估增值1,771.03万元，增值率为3.66%。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股东会决议时间	股利形式	股利分配额（元）	分配方式
富华风能	2015年5月22日	现金股利	13,000,000.00	按持股比例分配
	2014年6月6日	现金股利	16,000,000.00	按持股比例分配
	2013年4月27日	现金股利	23,000,000.00	按持股比例分配

## （三）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东电茂霖基本情况

名称：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19163.16万元	实收资本：19163.16万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旗达尔罕乌拉苏木	法定代表人：卢水生
股东情况：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站规划、设计施工、维护运行、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电茂霖2014年-2015年1-6月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2,717,226.41	653,651,164.37
总负债	553,878,941.62	390,070,303.65
所有者权益	288,838,284.79	263,580,860.72
项目	2015年1-6月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496,742.29	71,823,760.64
利润总额	26,653,489.20	27,809,235.07
净利润	25,246,218.41	26,466,976.30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审计，截止2013年底，东电茂霖经审计资产总额63,590.54万元，负债总额37,070.15万元，净资产26,520.39万元，营业收入6,330.51万元，营业利润2,789.87万元，净利润2,369.81万元。

#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自然条件风险

### 1、对天气及风况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与风况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与风况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风力资源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

### 2、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公司现有风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与广东省。可能因出现超过预计的严寒、台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拟收购的风电项目，公司也会进行详尽的调查，关注实际运行中天气与风况条件，并编制调查报告，尽可能规避风险较大的风电项目。项目投产或收购后，公司也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转移风险。

## （二）政策风险

### 1、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政府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

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与了解政府相关政策，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高应对政策风险的容量，以确保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 （三）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和对已有优质风电场项目的收购等方面。风电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新风电项目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企业的竞争。一方面，如果传统能源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本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竞争。

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扩张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深化运营管理、提升运管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也在选择合适时机，进入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以规避单一风电业务造成的风险。

#### 2、上网电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文件规定，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调上述四类风能资源区中三类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如果国家发改委或其他政府机构未来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则会对公司未来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在国家调整风电上网电价政策颁布前公司已投产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不受相关政策影响，对于未来新建项目，才会受到相关政策影响。

### （四）经营管理风险

#### 1、客户集中风险

风电项目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户，需要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通过电网企业再销售给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本公司的购电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电网公司。尽管电网客户信誉良好，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区域项目，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 2、因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虽然本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超过赔偿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日常巡检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维护工作，确保风机良好的运行状态。

## 3、弃风限电风险

风电场弃风限电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现有风电场弃风限电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第（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第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中有关说明。

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本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开发所处区域电网负载与调峰能力强的风电项目，提高此类风电项目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比重，弱化弃风限电对公司营收的影响。

## 4、项目建设与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风电项目的收入。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等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本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一方面，公司选择与地方电网企业关系良好、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合作风电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验丰富、有较高资质、信誉良好的承包商，并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对方责任，以降低项目建设风险。

### （五）税收风险

公司所属风电行业为国家扶持行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其中，东电茂霖享受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东电茂霖下属单独核算达里风电场享受企业所得税 10% 减幅度税收优惠（2011-2020 年），东电茂霖下属单独核算黄岗梁风电场和公司单独核算高栏岛风电场享受所得税“三年三减半”税收优惠（黄岗梁风电场 2014-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栏岛风电场 2011-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或者期满有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 （六）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电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是：坚持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目标，本着打造国内知名的电力能源投资服务及运营商的历史使命，结合电力能源产业的现状，在新能源发电的道路上深耕细作，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敢于创新，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自主开发与战略并购相结合之路。

具体发展目标：公司立足珠海，放眼全国，在未来三年时间里，珠海港昇将以南北两大发电基地为依托，向外扩张自主开发新项目。为了加快珠海港昇进军新能源发电行业的步伐，公司在自主开发项目的同时积极寻求新能源发电项目并购、重组机会。在未来三年，珠海港昇将对项目库中储备的项目进行仔细筛选，在符合公司收益目标的前提下积极参与。

## （二）业务发展计划

第一步（2015年-2016年）：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的目标，积极与各方探讨不同模式下项目合作开发、并购的可能性。预计2015年底完成50MW地面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在2016年年中完成项目建设，与此同时，公司计划在2016年年末完成50MW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使其具备开工条件。

第二步（2016年-2017年）：不断丰富储备项目库，并对储备项目进行详细评估，择优参与。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珠海港昇将逐年完成50-100MW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争取“十三五”期末建成并持有超过400MW新能源发电站。

第三步（2017年-2019年）：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将珠海港昇打造成为以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电力能源投资商，逐步发展成为以绿色生产和清洁利用为宗旨的电力能源运营商，积极探索电力能源服务商的发展之路，用新能源成就新梦想。

## （三）人力资源计划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秉承“忠诚、勤奋、敬业、奉献”的企业精神，运用奖惩、薪酬、使命感等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尽量保证核心管理、技术、不流失。太阳光伏公司坚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多策并举，才能为企业发展留足后劲，同时进一步招贤纳士，做好育人、留人、用人三件事，以人文关怀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环境。

## （四）筹资计划

新能源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短，对资金供给的要求较高。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一方面推动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常规融资模式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资产重组挂牌新三板，打造全新的融资平台，使得更多的投资者有机会参与到新能源发展的盛宴中。

#### **（五）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并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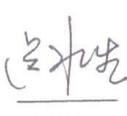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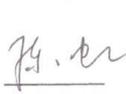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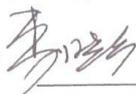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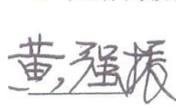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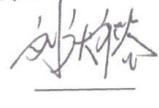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时启峰	谭一新	卢水生	姚晖	罗盾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虹	李晓红	伦玉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强振	王勇	刘庆裕	王焜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海洋 向秀锋 王明永 李毅 杜燕 韩启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云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签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2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易朝蓬

易朝蓬

经办律师: 乔守东

乔守东

2016 年 2 月 2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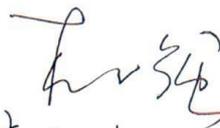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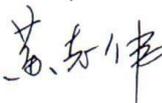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伟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